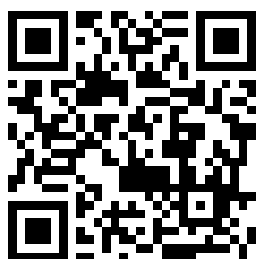


參展商手冊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1樓&4樓



目錄

第一章 一般資訊	3
一、展覽基本資訊	3
(一) 展覽基本資訊	3
(二) 觀展報名方式	3
二、參展商時間表	4
三、各項表單申請截止時間表	5
(一) 申請截止日時程表	5
(二) 表單說明	5
四、業務承辦聯絡人	6
五、參展商機構管理系統	7
六、全球醫療採購網說明	7
七、住宿與交通	8
八、台北南港展覽 1 館簡介	10
九、台北南港展覽館停車資訊	11
十、常見問題	13
(一) 進退場及攤位裝潢	13
(二) 進退場車輛與臨停	13
(三) 展區規範	14
(四) 識別證與觀展報名	15
(五) 其他	15
第二章 參展規定	16
一、參展須知	16
(一) 攤位基本使用原則	16
(二) 爭議裁決	16
(三) 參展商責任	16
二、展區規範	17
(一) 展示活動範圍	17
(二) 展出內容	17
(三) 場外宣傳	18
(四) 音量規範	18
(五) 攤位清潔	18

(六) 其他須知	18
第三章 裝潢規定事項	19
一、標準攤位說明與裝潢	19
(一) 標準攤位規格.....	19
(二) 標準攤位指定合約承包商	19
(三) 標準攤位相關文件	19
(四) 標準攤位類型變更	19
(五) 佈置注意事項.....	19
(六) 攤位增租設備.....	20
(七) 攤位示意圖	20
二、淨空地攤位說明.....	21
(一) 淨空地攤位規格	21
(二) 淨空地攤位類型變更	21
(三) 淨空攤位相關文件.....	21
三、淨空地攤位裝潢與注意事項	21
(一) 攤位識別	21
(二) 攤位結構	21
(三) 攤位搭建.....	21
(四) 裝潢商相關規定	22
(五) 水電/消防相關規定	25
(六) 懸升汽球申請規定	25
(七) 攤位超高申請規定	26
(八) 包柱 / 臨柱規範.....	27
(九) 攤位拆除與廢棄物處理.....	27
四、臨時電話、ADSL、FTTP 光纖申請	28

其他文件：

附件1. 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29
附件2. 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32
附件3.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攤位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	47
附件4.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油漆作業勞動檢查重點.....	48
附件5. 南港展覽館一館 1-4樓展覽館貨車進出路線圖.....	50
附件6. 南港展覽館一館 逃生動線圖.....	51
附件7. 大會表格.....	52

第一章 一般資訊

一、展覽基本資訊

(一) 展覽基本資訊

1. 展覽名稱：2025 年台灣醫療科技展 Healthcare+ Expo Taiwan
2. 展覽地點：台北南港展覽一館 1F & 4F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1F&4F
3. 展館位置：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No.1, Jingmao 2nd Rd.,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1568, Taiwan
4.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臺北市政府
5. 展出時間：
12 月 04 日(四) 10 : 00 - 18 : 00
12 月 05 日(五) 10 : 00 - 18 : 00
12 月 06 日(六) 10 : 00 - 18 : 00
12 月 07 日(日) 10 : 00 - 16 : 00
6. 參展商進場時間(憑展商識別證進場)：
12 月 04 日(四) 08 : 00
12 月 05 日(五) 09 : 00
12 月 06 日(六) 09 : 00
12 月 07 日(日) 09 : 00

* 如有異動，以大會展前二週提供的作業時間表為準

(二) 觀展報名方式

- 一般民眾：<https://reurl.cc/96291x>
- 專業人士：<https://reurl.cc/j9q02p>



二、參展商時間表

台灣醫療科技展會以 email 和官方 Line 官方帳號通知參展商台灣醫療科技展的相關資訊，請您將「thp@rbmp.org.tw」加入您的收件人，並加入展務小幫手 Line 官方帳號(ID: @785ckamg)，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相關人員將盡速為您服務。

日期	時間	備註
參展廠商進場裝潢時間		
2025 年 12 月 02 日(二)	08：00-17：00	12 月 03 日 (三) 13:00 大會裝潢商歐也空間交付標準攤位場地，標攤展商即可入場擺設展品。 *展商請於規定時間完成展位裝潢佈置，如逾時需支付南港展覽館加班費，每廠商每小時 NT\$80,000 元(含稅)，欲申請加班者請於當日下午 15：00 前向大會提出申請。
2025 年 12 月 03 日(三)		
展覽開放展出時間		
2025 年 12 月 04 日(四)	10:00-18:00	12 月 04 日 (四) 08:00 展商可憑展商識別證提前進場。
2025 年 12 月 05 日(五)		12 月 05 日 (五) -12 月 07 日 (日) 09:00 展商可憑展商識別證提前進場。
2025 年 12 月 06 日(六)		
2025 年 12 月 07 日(日)	10:00-16:00	
參展廠商退場時間		
2025 年 12 月 07 日(日)	16:00-18:00	【小撤場時段】 16:00 開始撤場，請關閉展出設備電源 16:30 展館關閉水電、空調 16:00-18:00 限輕便及手提行李撤場，開放 3.5 噸以下小貨車可暫停 1、4 樓東側卸貨平台及展場未使用區域裝貨，完畢須立即駛離。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一)	07:00-12:00	【正式撤場時段】 07:00 開放人員/車輛入場 12:00 撤場完成，所有人員離場 *若未於時間內完成攤位拆除、裝潢廢棄物運離，需支付展館加班費每小時 NT\$80,000 元(含稅)

特別提醒：

- 勞工局通知即日起為維護展場進出場施工安全，進退場期間均須配戴安全帽，如經稽核未配戴安全帽者即予停工處分，重複違反者將依法處 NT\$30,000 元罰鍰。
- 進退場時間如有調整或異動，將以主辦單位現場公告為準，並另行通知所有參展廠商。

三、表單總覽暨申請截止日時程表

(一) 申請截止日時程表

	表單名稱	截止期限	說明
	 2025展期專業活動及會議室租賃申請登記	8/15	國內外行銷宣傳，將特別納入參展機構於展期所舉辦的 <u>專業活動</u> ，如需租用會議室，請於截止日前登記申請。
編碼	以下裝潢表單請自行依照攤位形式填寫回傳提交大會裝潢商_歐也空間		
表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10/15	所有廠商必填回傳
表2	裝潢切結書		
表3	裝潢廢棄物清理切結書		
表4	噪音管控切結書		
表5	攤位水電位置圖		
表6	增租水電力申請表	10/15	淨空地攤位必填回傳 標準攤位視需求填覆
表6-1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	-
表6-2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表7	攤位配置申請表	10/15	標準攤位必填回傳 淨空地攤位視需求填覆-
表7-1	攤位及增租設備申請表		
表8	標準攤位示意圖	-	-
表8-1	升級攤位示意圖	-	-
表8-2	增租設備示意圖	-	-
表9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10/15	遇柱攤位必填回傳
表10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暨切結書	10/15	視需求填覆
表11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暨切結書	10/15	視需求填覆
表12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10/15	視需求填覆
表13	車輛行駛安全須知	10/15	視需求填覆
表14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表15	推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表16	推高機入場申請表		
表17	展場內抓斗車裝載作業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18	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10/15	視需求填覆
表 18-1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表 18-2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表 18-3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表 19	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	10/15	視需求填覆
表 19-1	搭建 2(多)層樓攤位申請表		
表 19-2	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表 19-3	搭建 2(多)層樓攤位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四、業務承辦聯絡人

負責項目	聯絡人	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展務諮詢	蔡盈安	主辦單位	02-2655-7888#619	tinatsai@rbmp.org.tw
	張慈芳		02-2655-7888#625	lori@rbmp.org.tw
國內/國際行銷	陳品棻	主辦單位	02-2655-7888#627	josephine@rbmp.org.tw
媒體公關	黃宜稜	主辦單位	02-2655-7888#621	yileng@rbmp.org.tw
公設贊助	張慈芳	主辦單位	02-2655-7888#625	lori@rbmp.org.tw
水電申請諮詢	鄭如惠	歐也空間	02-2655-2777#233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裝潢諮詢	張懿夫 楊惠宇	歐也空間	02-2655-2777#220 02-2655-2777#123	
其他申請表繳交	陳小姐	歐也空間	02-2655-2777#256	
臨時電話、 ADSL、 臨時光纖申請	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 服務中心	02-2720-0149	https://www.tainex.com.tw/service/contractors/1/hinet

* 註：臨時電話、臨時光纖申請於 **11/10(星期一)**前完成申請，逾時中華電信恕無法受理。申請辦法請參閱【第三章裝潢規定事項 - 四、臨時電話、ADSL、FTTP 光纖申請】

五、參展商機構管理系統

[參展機構管理系統](#)與觀展專區展商列表資訊進行整合並公告於本展官方網站，展商登入帳號密碼將於完成參展報名，並審核通過後次3個工作日開通，請自行登入維護參展資訊。

相關說明：

- (一) 參展商管理系統之管理帳號預設為機構統編，密碼為報名時機構自行設定，如忘記密碼，請於參展商管理系統登入頁面下方點選**忘記密碼**，系統將寄送通知信至參展聯絡人信箱，請重設密碼即可。
- (二) 請於完成選位後，登入系統/展覽資訊 完備機構各項內容：含logo上傳、攤位編號填入、參展項目中英文內容建置，**8/31前請務必完成上架內容確認**。
- (三) 參展事務聯絡人/展期現場聯絡人如有異動更換，請登入參展商管理系統更新，並請來信通知主辦單位，[請mail至ibmi@ibmi.org.tw](mailto:mail@ibmi@ibmi.org.tw)，以免漏失重要展會資訊。

六、全球醫療採購網

2025 採線上線下雙軌展出，包括 Healthcare+ Expo 實體展會及 Healthcare+ B2B 全球醫療採購網全年線上採購推廣服務。<https://www.taiwan-healthcare.org/>

相關說明如下：

- (一) 完成費用繳納後，【申請新帳號者】將於三個工作日內收到進駐會員開通通知，參展事務聯絡人信箱將為預設登入帳號，點擊開通連結即可設定登入密碼；若為【續用原帳號者】將於三個工作日內收到進駐會員展延通知。如忘記密碼，請於[登入頁面]點選忘記密碼，系統將寄送通知信至您的信箱，點擊連結即可重新設定。



- (二) 每一機構/公司限開立一組「進駐會員管理帳號」，同仁須以同一組帳號密碼登入進行資料上架與商洽回覆，同時段限單一裝置登入使用。如須異動該管理帳號，請與大會聯繫。
- (三) 首次登入系統請完成會員資料填寫，並確認您的帳號類型與進駐期限是否正確。
- (四) 完成帳號開通後，即可備妥當年度特色亮點產品/技術資料至[會員中心 > 進駐會員管理]，完成公司介紹、影片管理、產品管理之上架登錄與更新。**越豐富完整的展示內容更有助於專業人士查找到您的產品！** ※點此參考《[網站使用說明與操作示範](#)》
- (五) 可依不同業務需求至[會員中心 > 進駐會員管理 > 聯絡人列表]，新增業務聯絡人。即可於提出或接受商洽單時，選定對接窗口以利同步接收系統通知，惟收到商洽時，仍須以同一組機構管理帳號進行登入回覆。

七、住宿與交通

(一) 特約飯店

台灣醫療科技展特約飯店如下，歡迎參展商多加使用，詳情請點擊參閱：<https://expo.taiwan-healthcare.org/zh/visit/hotel.php>。

或掃描右方QR code：



(二) 交通

南港展覽館：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衛星導航座標：X(經度):121°34' 58.9"、Y(緯度):25°47.6"



1. 自行開車

- 利用國道一號北上之行車路線：請於康寧交流道下高速公路，經南湖大橋接三重路再接經貿二路後，依建議路線圖抵達南港展覽館1館。
- 利用國道三號北上之行車路線：請於南港聯絡道下高速公路，經經貿一路，依建議路線圖抵達南港展覽館1館。
- 由市區前來展館之行車路線：請利用忠孝東路、市民大道、南港路或環東大道，再依建議路線圖抵達南港展覽館1館。

2. 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至南港站 (終點站)，再轉台北捷運板南線至南港展覽館站 (南港展覽一館)

3. 臺北捷運

前往台北南港展覽一館，利用台北捷運「文湖線」或「板南線」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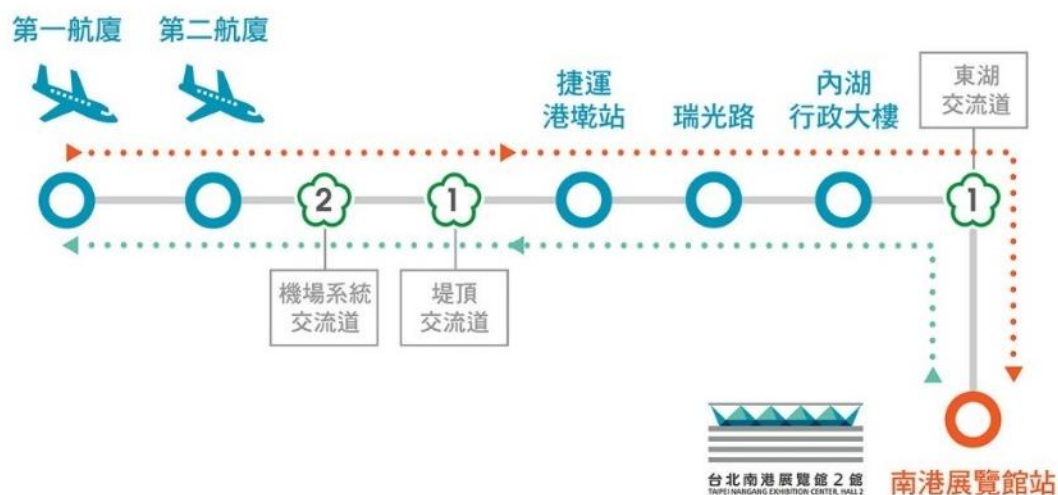
4. 公車

- A. 南港國小：212、276、306(三重)、306(大都會)、306、605、620、629、645、645、668、675、小1、小12、小12、小5、藍15、藍22、藍23、205
- B. 南港軟體園區北站：203、281、620、620、629、645、551、711、817、小1、紅32、藍12、藍22、棕9、棕10
- C. 經貿一路口：605、629、668、675、南21、51
- D. 南港軟體園區南站：51、203、281、620、620、629、645、551、711、817、小1、紅32、藍12、藍21、藍22

5. 機場

搭乘1843-國光客運

旅程時間：約01時20分鐘。 電話：886-3-383-4004



八、台北南港展覽一館簡介

(一) 南港展覽一館簡介

地點名稱	面積(m ²)	載重量	展館高度	貨車入口	貨梯
一樓展場	22,680	5公噸/m ²	9m	3座	3台
四樓展場	22,680	2公噸/m ²	14.3~27.3m	3座	3台

(二) 南港展覽館服務設施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服務台	1 樓 J 區入口	02-27255200 #5101#5102 #5103
	4 樓 M 區門廳	02-27255200 #5411 #5412
中西餐廳	3 樓與 1 樓	
7-11 便利商店	1 樓南側入口	02-26519408
販賣部	1 樓、4 樓展場東側	
旅遊服務中心	1 樓正門入口南側	
會議室	4 樓、5 樓	
新聞中心	4 樓西北側(近M區入口)	
醫務室	1 樓 158 室	02-27255200
	4 樓 452 室	1F #5119 4F #5437
Wi-Fi基地台/話機設備歸還	1 樓 I 區東側	02-26559456
停車場	地下一樓	
ATM 提款機	1 樓西側南門入口	
行李寄放處	1 樓南側 145 室	

九、台北南港展覽館周邊停車資訊

(一) 周邊停車場位置圖



周邊停車場 ➡ 入口 ➡ 出口

- P1** 南港展覽1館 / 620汽車位 / 1770機車位
- P2** 南港展覽2館 / 1296汽車位 / 1136機車位
- P3**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 / 400汽車位 / 199機車位
- P4**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 / 149汽車位
- P5**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三期地下停車場 / 42汽車位

交通資訊

- 1** 接駁巴士停靠站 (上、下客處)
- 2** 公車停靠站
- 3** 計程車下客處
- 4** 小客車下客處
- 5**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 (上客處)
※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二) 南港展覽館停車須知

1. 車輛入場已採車牌辨識，離開時至自動繳費機繳費後出場。
2. 以下資訊僅供參考，收費如有異動，請依南港展覽館最新公告為準：

A.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停車空間：地下停車場620個汽車停車位、機車格1770格

收費標準如下：

(1) 平日

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費，停放15分鐘至1小時內者 NT\$40 元。超過1小時以上，

每增加半小時加收NT\$20元，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收費上限NT\$200元。

(2) 展覽期間

每小時60元,第1小時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爾後每增加半小時加收30元,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每日收費最高上限依各別展覽調整。

(3) 展覽進場最後一天

每小時60元,第1小時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爾後每增加半小時加收30元,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每日收費上限350元,持有臺灣職安卡之裝潢廠商可享有上限180元優惠,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費。

B. 台北南港展覽2館

停車空間：地下停車場 1,290 個汽車停車位、機車格 113 格

收費標準如下：

(1) 非展覽期間

汽車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費，停放15分鐘至1小時內者停車費新臺幣40元。超過1小時以上，每增加半小時加收20元，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收費最高200元。

(2) 展覽期間(含南港1館有展時)

每小時60元，第1小時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爾後每增加半小時加收30元，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每日收費最高上限依各別展覽調整。

(3) 大型車

進出場期間大型車 (3噸(含)以上) 可於 B1 卸貨區臨時停車每小時 NT\$120 元，第1小時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爾後每增加半小時加收 NT\$60 元，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3. 機車計次 NT\$30 元。

4. 停放之車輛如逾晚間10時仍未駛離，須另繳付過夜停車費 NT\$300 元

5. 若後公告另有停車優惠票卡，兩館停車場票卡收費互不相通，請留意您所購買的優惠票卡使用相關說明。

十、常見問題

此區為常見問題解答，若需更多資訊可參閱後面章節：

(一) 進退場及攤位裝潢

1. 進場期間

購買【淨地攤位】廠商可於 12月2日 (二) 08:00 進場搭建攤位。

購買【標準攤位】廠商可於 12月3日 (三) 13:00 進場布置攤位，詳情請參閱【第一章一般資訊 - 二、參展商時間表】。

2. 進場規定

南港展覽館一館規定：裝潢、水電...等本國及外籍施工人員進場須符合下列2項條件，始得進場作業：

- 持有臺灣職安卡 (取得職安卡方式詳網站[https:// oshcard.osha.gov.tw](https://oshcard.osha.gov.tw))。且
- 穿著印公司名稱之制服、背心或配戴印公司名稱安全帽。

加班申請：

欲申請加班之參展廠商須於進場當日 15:00 前填妥加班申請單提交主辦單位，申請加班需支付額外費用每小時 NT\$80,000 元 (含稅) 的加班費。

3. 攤位清潔

- 進退場：參展廠商應自行或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裝潢材料清除完畢，否則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課以NT\$80,000 元(稅外加)之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 展期間：主辦單位將安排每天開展前及展覽結束後走道地毯之清潔，但不包含個別攤位及展示品之清潔。參展廠商必須自行保持展期間攤位之清潔。

4. 退場期間

小撤場為 12月7日 (日) 16:00 後，為了確保廠商權益及安全，請勿提前打包退場。

5. 水電申請

請填覆表5、表6，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大會裝潢商：【歐也空間】

業務聯絡人：鄭小姐 02-2655-2777#233，信箱：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二)進退場車輛與臨停

1. 進退場

A. 自用小客車

為了維護場內人員安全，自用小客車不可於任何時刻 (含進退場) 駛入展覽館，若需要搬運展品，請利用南港展覽一館停車場或其周邊停車設施，可參閱【第一章一般資訊 - 八、台北南港展覽館周邊停車資訊】，展館正門(經貿二路)禁止臨停等候，交通警察將嚴格取締開單。

B. 貨車

6.5噸(含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定行駛；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載重達15公噸(含)以上者，須依規定提出申請，請填覆表13【車輛行駛安全須知】和表14【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C. 抓斗車

抓斗車於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如違反上述條例，繳納罰款 NT\$ 20,000 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 NT\$ 50,000 元(含稅)。

D. 進場保證金與逾時停車規定：大型車輛入場須繳 NT\$ 1,000 元保證金，一小時內出場者全數退款，逾一小時者，以每小時 NT\$ 200 元收費。

E. 含展品與裝潢品總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

(三) 展區規範

1. 參展品放行條

為確保參展廠商的展品安全，任何展品、設備或器材(不含隨身行李及工具箱)若須於展覽期間運出展場，都必須持有[參展品放行條](#)(僅開放至12/7中午12:00前使用)，請填寫[參展品放行條](#)送大會辦公室用印，出展場時繳交給保全人員即可。

2. 代收展品服務

展館及主辦單位不代收任何運抵貨物，一切託運物品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3. 音量管制

現場活動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上限。違者將依下列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
- 第二次違犯將罰款新台幣五萬元。
- 第三次違犯將罰款 NT\$ 100,000 萬元及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供應 10 分鐘。

4. 現場銷售商品

本展開放參展廠商於展期間現場商品展示與銷售，惟銷貨時需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若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有漏開發票情事者，參展單位應負全部責任，每漏開發票 1 件，外貿協會將另罰款 NT\$ 5,000 元，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

5. 試吃與試飲

依中央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現行規定已開放展區試吃/試飲，若相關規定有異動時，將配合政策進行調整。

6. 現場活動宣傳

任何宣傳行為、活動與人員發送贈品等僅能在自身攤位範圍進行發送，請參閱【第二章 展區規範 - 二、展區規範】。

7. 禁菸政策

展覽場、會議室及大廳均全面禁菸。

(四) 識別證與觀展報名

1. 參展廠商識別證

參展商每一攤位配發 4 張參展商識別證，即若購買 10 個攤位，則有 40 張參展商識別證可供使用。

2. 兒童觀展

展覽期間不開放六歲以下兒童進場，六歲以上兒童觀展請由成人全程陪同。

(五) 其他

1. 特約飯店

本年度名單請至台灣醫療科技展官網查詢：[特約飯店](#)。

2. 餐廳

台北南港展覽一館 1 樓與 3 樓設有餐廳，提供中西式餐點。

可參考【第一章一般資訊 - 七、台北南港展覽一館簡介】，展覽館周邊、中信金融園區捷運沿站亦有許多餐廳可供選擇。

3. 計程車

展覽期間於台北南港展覽一館B1設有計程車招呼站。依行駛里程，跳表計費。

4. 醫護室

主辦單位於南港展覽一館1樓南側158室與四樓南側452室，設置醫務室及護理師駐點。如遇緊急狀況，請立即聯繫尋求協助或洽大會服務台。

5. 新聞稿

大會提供展商新聞稿刊載服務，請於2025年 11 月 21 日完成稿件上傳，網址：<http://pse.is/published>，大會行銷團隊將於官網【展會亮點/展商推薦】刊登宣傳。

第二章 參展規定

參展廠商及指定代理商或承包商 (以下簡稱為參展廠商)，請務必詳細閱讀明列在參展商手冊及展覽申請表格中的所有規定事項，並同步參閱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作業手冊，如參展廠商未於辦理展前作業最後提交期限 (2025年10月3日) 前表示異議，即代表已充分了解所有規定事項，並願依規定善盡相關權利義務。

一、參展須知

(一) 攤位基本使用原則

1. 參展廠商若因故無法使用承租之所有面積，將無法取消合約或退款。若需取消承租攤位而無預先告知主辦單位，將失去本主辦單位其他活動之承租攤位優先權。
2. 所有展示系統、儀器及產品等，必須於2025年12月3日下午16:00前安裝完成。如未於時限前完成則視同參展廠商未使用的面積，主辦單位可基於維持現場整齊美觀之目的，予以收回。
3. 參展廠商未使用的面積，主辦單位可基於維持現場整齊美觀之目的，予以收回。
4. 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5. 參展廠商不得指定、出租或轉賣部份或全部承租之攤位面積。

(二) 爭議裁決

1. 展覽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如罷工、天災、國家緊急動員、疫情、地震、颱風、水災... 等等，而導致延期、縮短、延長甚至取消展覽，參展廠商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賠償，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2. 任何問題或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之裁決權利。
3. 主辦單位亦有權修改其較早之決定以解決任何突發情況，達到對所有參展者共同之利益。
4. 所有本參展規定未定訂之展覽相關事宜及問題，皆以主辦單位決定為準。
5. 本規定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修訂前、後之規定對當事各方皆有同等效力。
6. 若規定有任何修正或增訂，主辦單位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可能受影響之參展廠商。
7.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若參展廠商有違反本規定任何一項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就其判斷及權限，拒絕或禁止任何展覽之部份或全部內容，或要求撤離、逐出任何參展廠商及其代表、雇員。

(三) 參展商責任

1.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或其他故意、過失侵權行為導致對場設鄰近品之損害、展場設施之損壞等，將自負完全賠償責任。
2.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3. 倘若展覽館之任何部份被損毀導致參展廠商未能部份或全程展出，相關責任由應可歸責之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4. 攤位裝潢必須符合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消防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北南港站覽館 1 館攤位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若遭檢查不符者，責任由展商自行承擔。
5. 參展廠商展出展品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並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6. 主辦單位設置展覽管理單位，對參展廠商之財產提供合理之保全服務及展場秩序衛護，但參展廠商應對其擁有之任何財產自負保管責任。若有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所有權人不得向主辦單位、展覽管理單位、保全承包單位暨各該單位之法定代理人、主管、員工要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7. 若有竊盜及損害情事，應立即向保全及主辦單位報告，並向轄區派出所報案。敬請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8. 任何人發現起火情形，不管火勢之大小，皆須立即啟動警報系統並使用滅火器滅火，並儘速搬移鄰近之物品。由於展品特性需使用特殊滅火器者，參展廠商需自行準備。

二、展區規範

(一) 展示活動範圍

1. 參展廠商展出品，包含家具、機器、設備與可移動式機器人與舉辦之展示活動皆不可置於走道上阻礙走道或妨礙鄰近攤位出入，僅能於攤位範圍內展示或進行，以維護走道之暢通。建議機器設備擺放自攤位內緣內縮 30cm 以上。
2. 參展廠商之任何雇員、解說人員、各類製造效果之裝置、表演人員等進行之解說或展示活動，禁止於走道上進行。
3. 除了於承租攤位區域內，不得散發任何商品、樣品、紀念品，並且公開抽獎活動僅止於攤位區域內進行，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走道不可遭到堵塞。參展廠商可採取公佈中獎名單於自家攤位上之做法，避免於攤位上進行公開抽獎以致人潮聚集造成走道堵塞。
4. 如未事先取得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許可，禁止將包裝材料或展品、目錄放置於攤位後方或其他公共區域。

(二) 展出內容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2. 所有攤位於展覽期間均須派員駐守。
3. 展示活動內容應清晰、專業，並和展覽品相關。
4. 展覽現場禁止展示任何有毒或易燃氣體。

5. 禁止任何罐裝汽體及銲接行為於現場展示。
6. 若因示範、操作展品將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等，此類展出須事先獲得主辦單位之許可。此類展出之參展廠商須自備污染處理設備，於展出同時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其他展出。
7. 參展單位如有零售需要，現場銷售或收取訂金時，需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若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有漏開發票情事者，參展單位應負全部責任，每漏開發票 1 件，外貿協會將另罰款新台幣 5,000 元，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

(三) 場外宣傳

參展廠商不得於展出期間，於展場外進行廣告或宣傳活動。

(四) 音量規範

操作展示品、展示活動所產生各種聲音，不得超過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規定之 85 分貝上限，若展場內有關噪音引發爭議或抱怨，將依展覽館規定進行相關違規的裁決與處置。

(五) 攤位清潔

1. 進退場：參展廠商應自行或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裝潢材料清除完畢，否則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課以 NT\$80,000 元(稅外加)之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2. 展期間：主辦單位將安排每天開展前及展覽結束後走道地毯之清潔，但不包含個別攤位及展示品之清潔。參展廠商必須自行保持展期間攤位之清潔。

(六) 其他須知

1. 本次展覽場地南港展覽館一館館內及外部周圍場域全面禁煙，違者貿協將處新台幣 2,000 至 10,000 元罰款。
2. 除有正當理由外，任何動物均不得進入展覽場。
3. 主辦單位於展覽進場、展出及展後清理期間，提供保全服務。保全人員每晚均會巡邏展覽會場，參展商於進場與展出期間，進入展場請佩戴參展商工作證以識別。

第三章 裝潢規定事項

一、標準攤位說明與裝潢

(一)標準攤位規格

標準攤位為每個 3x3 公尺 (9 平方公尺)，包含之項目：

1. 隔間板：3公尺×3公尺×2.5公尺高，白色隔間板嵌於組合鋁料中。
2. 招牌板：招牌板 3 公尺×高30公分，含公司名和攤位號碼PVC割字。
3. 地板處理：鋪設灰色不織布地毯。
4. 電力：1個 110V/5A 插座
5. 傢俱項目：投射燈(12瓦白光)三盞 / 1個垃圾桶 / 2張折椅 / 1個接待桌 (100公分長×50 公分寬× 75 公分高)

(二)標準攤位指定合約承包商

標準攤位裝潢及水電指定合約承包商為大會裝潢商：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信箱：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業務聯繫請逕洽：

裝潢：02-2655-2777 #181 李先生 或 #220 張先生

水電：02-2655-2777 #233 鄭小姐

(三)標準攤位相關文件

必回填裝潢表單請參考 第一章第三項「各項表單申請截止時間表」

(四)標準攤位類型變更

如需調整攤位形式，請於 **2025年9月30日**前聯絡大會完成變更程序，逾時提出申請者，恕無法退還溢繳差額款項。

(五)佈置注意事項

1. 不得在白色隔間板上使用釘子或油漆，如有破損需付賠償責任。
2. 撤展時請自行將所張貼或攜帶的佈置物、海報及大型輸出物拆除運離，若未拆除運離者將收取拆除清潔費用。
3. 基本裝潢攤位為套裝服務，若參展廠商欲取消部分設施，將不另行折價 / 退款。
4. 展覽工程備料作業為**10/15**，於之後加購者需要加收**30%**延遲作業費用。
5. 基於安全考量，任何落地型推車(不論有無載貨)、長寬超過電扶梯單一階梯長寬之物品，禁止使用手扶梯，請使用貨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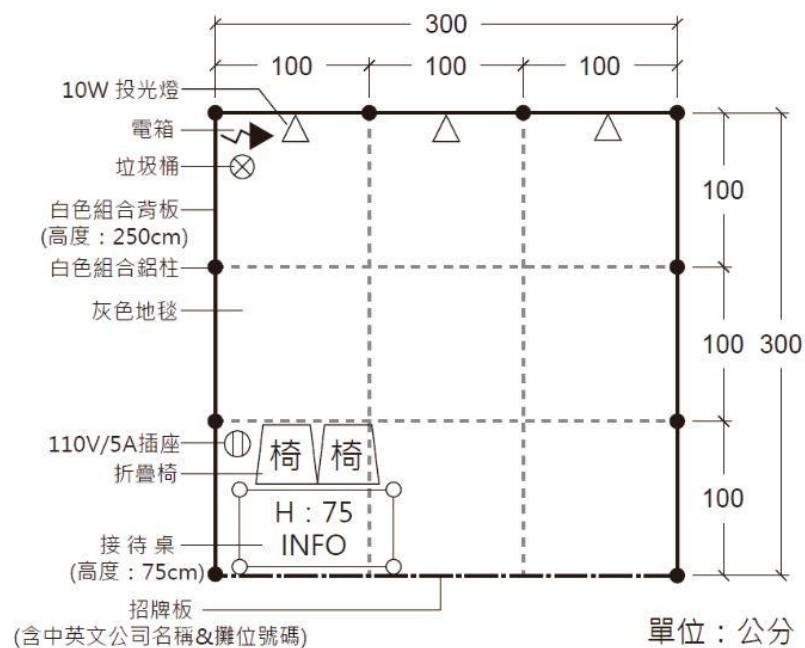
6. 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六)攤位增租設備

若參展廠商需要增租設備或增加輸出品，請回填【表7.攤位配備申請表】、【表7-1.攤位及增租設備申請表】。

(七)攤位示意圖

以下為一個攤位（3x3公尺）基本裝潢攤位示意，主辦單位對此基本裝潢攤位保有最終調整設計之權利。



二、淨空地攤位說明

(一) 淨空地攤位規格

僅租用空地，「未包含」裝潢、配電、傢俱、地毯及相關設施租用，參展廠商需自行僱用裝潢商搭建攤位。未付清攤位全額租金款項之參展廠商將被禁止進入展場施工。

(二) 淨空地攤位類型變更

如需調整攤位形式，**請於9月30日前**聯繫大會完成變更程序，逾時提出申請者，恕無法退還溢繳差額款項。

(三) 淨空地攤位相關文件

1. 必回填裝潢表單請參考 第一章第三項「各項表單申請截止時間表」
2. 關於空地攤位裝潢的各項相關規定，請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務必仔細閱讀本章第三節「淨空地攤位裝潢與注意事項」，與其他須知文件「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和「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三、淨空地攤位裝潢與注意事項

(一) 攤位識別

所有參展廠商其裝潢攤位應予適當之裝潢，含：地毯、隔間及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他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如造成場地損壞由該廠商自負賠償責任。

(二) 攤位搭建

1. 為響應節能環保，鼓勵參展廠商及設計業者，減少木作裝潢，並採重覆使用的系統攤位以減少製造裝潢廢棄物，同時達到減少使用(Reduce)、重複利用(Reuse)及循環使用(Recycle)的環境永續概念。
2. 如攤位裝潢採用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3. 攤位限高 4 公尺（含結構、展品陳列、攤位隔間及標誌）。
4. 所有攤位地面需鋪設地毯或作適當處理。
5. 除了島狀攤位，每個攤位皆需搭建自己的背牆。若任何攤位之背牆阻擋到其他攤位合理的視線，主辦單位有權要求變更、修改、降低或縮短背牆。
6. 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予美化，或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如違反此項規定，展館將不供電，如造成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違規之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7. 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
8.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違者經通知未改善，得停止供電。
9. 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有特殊需求，需先

取得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之許可，並繳交相關之費用。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有權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其裝潢承包商負擔。

10. 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9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11. 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6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三) 裝潢商相關規定

1. 裝潢施工人員

- (1) 南港展覽館一館規定：裝潢、水電等等本國及外籍施工人員進場須符合下列2項條件，始得進場作業：
 - 裝潢商請憑臺灣職安卡入場裝潢，尚未取得者，請至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申請核發。(申辦職安卡網址：<https://oshcard.osha.gov.tw/>)
 - 進場施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
- (2) 勞工局通知即日起為維護展場進出場施工安全，進退場期間均須配戴安全帽(參展廠商亦然)，經隨機稽核未配戴安全帽者即予停工處分，重複違反者將依法處 NT\$30,000 元罰鍰。
- (3) 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租用攤位廠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4)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5)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及吸菸，為顧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

(四) 車輛管制進出

1. 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
2. 2.5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3. 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表14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並於10/5 以前向主辦單位申請。進場時須提出24 小時內「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4. 大型車輛入場須繳 NT\$ 1,000 元保證金，一小時內出場者全數退款，逾一小時者，以每小時 NT\$ 200 元收費。

5. 動線與出入口

A. 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入。至4樓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11.4公尺，高度為6公尺，車輛限高為4公尺）上樓。

B.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1 樓展場	I 區		J 區		K 區	
	高	寬	高	寬	高	寬
	5m	9.9m	4.5m	11.6m	5.0m	10m
4 樓展場	L 區		M 區		N 區	
	高	寬	高	寬	高	寬
	4.0m	11.0m	8.5m	11.9m	4.0m	10.1m

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4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4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五)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

- 1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4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2.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 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3 軸(含)以上 43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18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 90 公分(寬)x 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4樓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3 軸(含)以上車輛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 90 公分(寬)x 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 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10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
- 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抓斗車於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如違反上述條例，繳納罰款 NT\$ 20,000 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 NT\$ 50,000元(含稅)。
- 基於安全考量，館內行駛請務必加派隨車人員以引導，若行駛過程中產生各項糾紛，由肇事單位自行負責。

(六) 展品進出場相關規定

- 基於安全考量，任何落地型推車(不論有無載貨)、長寬超過電扶梯單一階梯長寬之物品，禁止使用手扶梯，請使用貨梯。
- 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進出場時間及地點，絕對禁止下載貨櫃及拆卸木箱，請廠商務必遵守。
- 佈置展品或裝潢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七) 水電 / 消防相關規定

1. 水電規定

- (1)參展商請填覆表5【攤位水電位置圖】，若欲另申請機台設備用電、照明用電及供排水，請填覆表6【增租水電力申請表】。
- (2)任何動力電之電源，僅施工第一次工程(亦即電力配送僅至攤位上之電箱--無熔絲開關)。自無熔絲開關至機器段，請廠商自行派請具執照之專業電力技師處理。
- (3)展館備有壓縮空氣申請，參展商可利用或請自備空壓機或自行租賃。註：空壓機所須之管線、接頭由廠商自備，所使用到的電力也須額外申請。
- (4)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可提供 110V/220V/380V/440V 等四種電力、壓縮空氣、給排水等六個項目的水電設施申請服務。
- (5)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展覽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主辦單位均不予賠償。

2. 消防規定

- (1) 攤位裝潢必須符合台北南港展覽 1 館消防規定。若遭檢查而不符者，責任由展商自行負責。
- (2) 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 (3)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3【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攤位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
- (4) 所有參展廠商所委託之裝潢商必須清楚明白攤位區域所屬之消防區域。裝潢商所裝潢之任何材料或裝飾不得遮掩或封閉消防及水電通行出入口。若因不遵守規定而導致災害發生，參展廠商及裝潢商必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應賠償任何因此造成的損害。

(八) 懸升汽球申請規定

1. 欲申請攤位內懸升汽球，請填覆表11【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暨切結書】
2. 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及超出攤位基線範圍。
3. 球緣頂端距地面 5-7 公尺內，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0,500 元(含稅)。
4. 大型廣告汽球直徑限制最多 200 公分，且球緣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
5. 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意外、或其他侵權事故，參展廠商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需保證主辦單位免於受到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否則參展廠商將賠償主辦單位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6. 大型廣告汽球限充入氫氣。

(九) 攤位超高申請規定

1. 所有攤位結構高度限制為 2.5 公尺至 4 公尺高，超過 4 公尺即須申請。
2. 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半島型 (即三面臨走道) 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且每座超建築高度不可超過 6 公尺
3. 請參閱表 17 到 17-3，填覆相關表單完成款項繳納，並且因為審核文件須 14 個工作天以上，若有此需求請務必於10/15前繳回。
4. 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搭建，且牆板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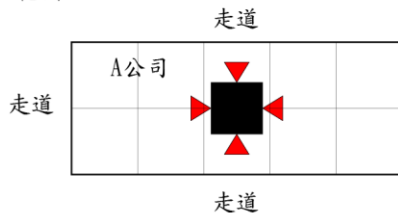
欲搭建超高建築的廠商必須備齊下列文件，並至提出申請：

- (1) 表 17-1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 (2) 表 17-2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 (3) 表 17-3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 (4) 經合格開業結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 建議施工廠商應備存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 (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以便現場施工時，勞檢單位抽查。
 - (7)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一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一日 24 時止。
5. 費用計算
- 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 NT\$100,000 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 NT\$100,000 元計收。如搭建面積不足 18 平方公尺，仍以 NT\$100,000 元計收使用費。

(十) 包柱 / 臨柱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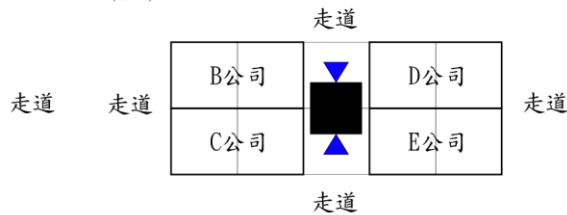
- 1樓參展廠商若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覆表9【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15天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
- 設計時務必將柱子「北面」消防設備及電力牆洞採外露設計，相關規範請參閱表9【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表9-1【外貿協會台北南港站展覽館 1 館 1F 臨柱示意圖】
- 廠商可利用之柱面僅限攤位內區域，**非屬攤位內柱面使用權隸屬主辦單位。**

範例一：



▲ 參展廠商使用 ▼ 主辦單位使用

範例二：



4. 可用柱面之廠商，該柱面設計高度必須與該攤位高度為主。

(十一) 攤位拆除與廢棄物處理

- 進、退場期間，走道上禁止停車及堆放施工材料及廢棄物，施工廢棄物及包裝材料展商須自行或責成其裝潢商將其清除。
- 參展廠商必須於出場日結束之前將包裝材料、廢棄物(如木頭、木板、木條、地毯、油漆塗料與其容器、玻璃、沙石類、各種溶劑與廢液、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等相關材料)及地面上之膠帶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
- 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自行或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裝潢材料清除完畢，否則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課以NT\$80,000元(含稅)之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面台及馬桶。違反此規定，主辦單位因此必須清潔之費用由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退場逾時的展商須支付南港展覽館1館加班費，每廠商每小時80,000元(含稅)。

四、臨時電話、ADSL、FTTP 光纖申請

(一) 臨時電話、ADSL、FTTP 光纖申請

1. 預先繳納臨時光纖租用費用

- (1) 南一館所有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市話保證金等，依中華電信規定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 (2) 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
- (3) 以台灣銀行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即期支票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中華電信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
- (4)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

2. 申請方式

- (1)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以掛號方式寄送到寄送地址，並於 11/10(星期一)前完成申請，逾時中華電信恕不受理。
- (2) 寄送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 (3)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3. 內含文件如下：

- (1) 用印申請書 (<https://www.tainex.com.tw/service/contractors/1/hinet>)：
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2) 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 (4) 繳費支票

4. 數據機及話機歸還方式

- (1) 歸還地點：將數據機設備歸還至台北南港展覽一館 I 區東側，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中華電信訂價賠償。
- (2) 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655-9456

其它文件

附件 1 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二章第一點規定辦理特此明定施工廠商、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等應遵守本規範；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者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第壹章 法令規定

本規範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事業單位於交付承攬時，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督促各級承攬人，使其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條件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 一、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二、第 27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貳章 一般規定

- 一、承攬商應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 二、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規範。
- 三、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應依事前告知之工作場所環境中潛在危害採取必要的危害預防措施，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應遵守執行。
- 四、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五、入場作業工作者，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聽從本會必要協助及指導，其執行結果應留存紀錄。
- 六、與本會共同作業之施工廠商、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應加入本會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協議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並遵守協議約定事項。
- 七、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八、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 九、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 十、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一、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二、本會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十三、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十四、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十五、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第叁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 一、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符合 CNS 1336 標準)、工作鞋，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 二、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六、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八、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九、不得任意啟動本會電氣及機器開關。
-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十二、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 十三、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第肆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

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三、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 十、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十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十二、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 十三、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十四、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十五、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十六、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十七、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 十八、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十九、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二十、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廿一、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廿二、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廿三、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廿四、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廿五、合梯單邊不得站立。

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廿六、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廿七、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缺乏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廿八、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廿九、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三十、應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載明使用方法。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卅一、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卅二、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卅三、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卅四、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卅五、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卅六、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卅七、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卅八、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卅九、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四十、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及對策。

第五章 事故通報

一、發現職業災害者，應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地負責人，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二、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動檢查機構及本會核准後始可復工。

三、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四、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五、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人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六、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七、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第陸章 教育訓練

一、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三、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動部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四、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附件 2 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112 年 9 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南港 1 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下稱「南港 2 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切結書/「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另「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

(首頁->展覽活動場地租借->下載專區(主辦單位/裝潢商)

南港 1、2 館：<https://www.tainex.com.tw/>

(首頁->租借場地->職安管理及保險)

- 三、進場施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
- 四、會議、展覽及活動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借用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一、設計及結構：設計及結構：

-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
- 2、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多)層樓攤位，南港 2 館 7 樓星光長廊不得搭建「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1).2(多)層樓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III. 2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2.5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4公尺；3層樓地板最高限制5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IV.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V. 場地費計算方式：(展覽場租金 / 承租標準攤位數) *0.5*2 樓標準攤位數量 *展出天數(含稅)。

(2).超高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6公尺。
 -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萬元計收使用費。
-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借用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手冊之表10「搭件超高建築須知」及表11「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

- 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 (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 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 (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提醒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 (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 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 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 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 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 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 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 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 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 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 1、2 館)。
 -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 (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 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 算書及設計圖說。
 - 11、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 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 4 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鈑 (底鈑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鈑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鈑或 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鈑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 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 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 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借用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7、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 (含 2(多)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 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18、南港 1 館特別規定：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

區 (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 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19、南港 2 館特別規定：1 樓展場、4 樓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9 個展覽攤位區 (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20、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 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 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 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
- (2) 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 (3) 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 (4) 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 x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 22 支，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 (寬 240 公分 x 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圖樣 (含型號) 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5) 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查閱下載)
(中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zh-tw&Sort=13>
(英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en-us&Sort=13>
- (6) 1 樓南北前廳及 1 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101 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 5.6 米 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 3.8 米及 4.5 米處每隔 1.29 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 1.29 米設置掛勾。
- (7) 102 會議室及 103 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 2.95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 (8) 2 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201 會議室配置同 101 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 1.29 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 (9) 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 (10)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掛器材(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演舞台並撤換吊掛器材，否則該舞台禁止演出。
- (11)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12)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汽球：

- (1)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3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0,000 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 (3)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 新台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5、吊點服務說明(南港展覽館 1、2 館特別規定)：

- (1)請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35「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 樓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 (2)上述施工須知請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官網 (<https://www.tainex.com.tw/>) 下載：首頁->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活動申請專區->進出場規範。

三、水電裝潢管理：

-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 第一級自主管理：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1、4 樓展場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2) 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大會電工與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

關電力設備。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 (4) 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 (5) 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 (6) 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2只10磅ABC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50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1只。

- 2、世貿一館及南港1、2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11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3、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 (1)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磅)2只。
-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6,400萬元。
- (3)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 (4)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 (5)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公斤(含備用瓦斯)。
- (6)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1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PVC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DM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 (含) 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機械展不受此限)。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時間從入場時起算，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
- 4、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 2 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400公斤/平方公尺)
 - (2)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前。
 - (3)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1.3噸。每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11.7 噸。
2.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軸車輛不得逾15噸；2軸以上車輛不得逾25噸。 (2)2車安全距離為9公尺以上。
3.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13噸。 (2)相鄰2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15噸，相鄰2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30公分(長)x30公分(寬)x15公分(高)。

- (4)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主辦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5)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 (中庭D區最多允許2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6)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4.2公尺，寬7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7)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 I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入場作業：
-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 2 千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計價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 50%。
- II.於非上班時段 (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 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 III.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 (8)世貿一館禁止抓斗車入場，惟符合以下條件者，可由借用單位於抓斗車入場 3 天前提出申請抓斗車入場作業：
- I .因檔期安排至必須連夜出場。
- II.一區木作結構裝潢攤位之廠商超過 5 家。
- (9)抓斗車作業地點限 A、B、C 區展場，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連夜出場之展覽，抓斗車須於展覽結束後 2 小時始可進入展場。
- (10)世貿一館全展場同一時間最多僅得 4 輛抓斗車入場作業。每區須聘請一名保全人員負責維護展館設施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同區抓斗車作業可平均分攤保全人員費用。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 I. 抓斗車於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 II.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借用單位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2 萬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5 萬元(含稅)。

5、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 (經貿一路車輛入口) 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 (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11.4公尺，高度為6公尺，車輛限高為4公尺) 上樓。
- (2)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 I 區：5公尺高，9.9公尺
- J 區：4.5公尺高，11.6公尺寬
- K區：5公尺高，10公尺寬
- L區：4公尺高，11公尺寬
- M區：8.5公尺高，11.9公尺寬
- N區：4公尺高，10.1公尺寬

1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4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4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3)1樓展場地板載重5公噸 / 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2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軸20噸；3軸(含)以上43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6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18噸。 (2) 相臨2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6公尺以上。 (3) 超逾18噸貨物(不得大於36噸)，得以2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4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27噸；相臨2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18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15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1.5公分)；最高吊重18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長)x90公分(寬)x15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4樓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軸15噸；3軸(含)以上35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6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8噸。 (2) 相臨2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6公尺以上。 (3) 超逾8噸貨物(不得大於16噸)，得以2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4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12噸，相臨2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8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15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1.5公分)；最高吊重8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長)x90公分(寬)x15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5)凡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重型車

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6) 抓斗車禁止入場，請借用單位宣導減少木作攤位。如因檔期安排致出場時間不足，或因展覽場地安排及攤位規劃(符合以下條件者)，致影響週邊環境，造成噪音及交通等因素，須安排抓斗車協助出場作業，抓斗車業者須於抓斗車入場 3 個工作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南港 1、2 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暨切結書」。

*南港 1 館：租用展區規模為 2 區(含)以上。

*南港 2 館：租用展區規模為 1 區(含)以上。

- (7) 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 I. 抓斗車於南港 1、2 館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抓斗車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覽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以及堆高機作業時牙叉不得損傷地面等。由堆高機進行拆解裝潢物時，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依攤位號碼表)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 II.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借用單位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2 萬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5 萬元(含稅)。
- III. 於抓斗車作業期間，須增聘保全人員協助督導，每區展場需聘僱 1 名保全監督抓斗車作業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正式撤場時段)，該保全費用將由申請單位負擔。
- IV. 根據「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
- V. 館方對借用單位申請保有最終審核權。各項規範如有更改，依館方最新公布為準，廠商應自行查閱。

- (8) 貨梯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 I. 南港 1、2 館貨梯尺寸相同，門寬 3 公尺、門高 3 公尺、縱深 7.8 公尺，每部載重 6 公噸；南港 1 館計有大貨梯 3 部、南港 2 館計有大貨梯 2 部，供運送展品及攤位布置材料。
- II. 租用期間，作業車輛使用貨梯時，每台車輛必須配備至少兩名作業人員(一名負責駕駛，另一名負責操控貨梯及確保周遭作業安全)。若因操作不當導致貨梯設備損壞，違規承包商除須全額賠償修復費用外，每一事故亦將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之罰金。

6、南港2館特別規定：

- (1) 1 樓(P、Q 區)貨車由展館南北側(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進入；至 4 樓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限長為 13 公尺)上樓。

- (2) 展館 14、15 號貨梯尺寸為 3 公尺(高)*3 公尺(寬)*7.8 公尺(深)。

- (3)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P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Q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R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S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7 樓星光會議中心：2.5 公尺高，2.4 公尺寬(西區)

1 樓展場及 4 樓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7 樓星光會議中心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 (4)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701 室建議不得高於 5 公尺(攤

位達 4 公尺以上需須另申請超高攤位並檢附相關文件，裝潢物高於 5 公尺 因影響空調對流需另簽切結書)，在 702 室及 703 室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在 6 樓高度不得高於 2.2 公尺，在 4 樓不得高於 2.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如 PVC 膠布、木板），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 (5) 7 樓星光會議中心及各樓層公共區域搭建背板、桁架等裝潢物須與牆面、隔板、玻璃帷幕、結構鋼柱、電梯等展館設施保持至少 60 公分淨空間，以避免破壞展館既有設施。
- (6) 於 7 樓星光會議中心及各公共區域搭建木作攤位僅可採補土或批土(不打磨)、張貼壁紙及輸出物方式施作(不可使用油漆、水泥漆等)。
- (7) 7 樓星光長廊限高 4 公尺，不得搭建「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
- (8)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7 樓展場地板載重 1.2 公噸 / 平方公尺、7 樓星光長廊地板載重 0.75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9) 展場 1、4 樓嚴禁於天花板及柱牆面懸吊或張貼任何廣告物、宣傳品，借用單位不得於柱牆面直接張貼廣告物、宣傳品，使用背板或其他保護措施後張貼除外，如柱牆有表面破損應予賠償，活動結束後並應自行拆除。

(10)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3 軸 35 噸；4 軸 44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 (同南港1館規定)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18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18噸貨物(不得大於36噸)，得以2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4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同南港1館規定)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18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公分(長)x90公分(寬)x15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4樓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軸15噸；3軸25噸；4軸35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6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同南港1館規定)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8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8噸貨物(不得大於16噸)，得以2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4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同南港1館規定)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公分)；最高吊重8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公分(寬)x15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11)展場 1、4 樓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南港 2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2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12)抓斗車入場管制作業：同南港 1 館規定。

7、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1)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搭乘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規格(如下表)，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電梯編號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高度(公尺)	載重量(公斤)
11	6	2	2.2	4,500
13、14	2.5	1.5	1.8	1,600

(2)使用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氮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器下方及周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清潔。

(3)樓板載重限制為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2.5 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2公尺。

(4)承租之展覽(示)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鋪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如PVC膠布)，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

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9、世貿一館、南港 1 館、南港 2 館另採用裝潢商人臉辨識進出場驗證，已取得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路徑：首頁->設施與服務->廠商配合服務->人臉辨識)，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 APP 畫面)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入場。
- 10、進出場期間：所有工作人員均須佩戴安全帽並穿著公司制服、背心等可清楚辨識公司名稱之裝備，並出示由勞動部核發之臺灣職安卡，方得進場作業。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 1、2 館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越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本次展覽場地南港展覽館一館館內及外部周圍場域全面禁煙，違者貿協將處新台幣 2,000 至 10,000 元罰款。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1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2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1次，則增加記點1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3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主辦單位得採取下列處置：

(1)斷水、斷電。

(2)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3)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主辦單位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4)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I.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1點，重大違規記點2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5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12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II.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2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1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1萬元依此累計。

III.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制定發布之。

※ 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外貿協會其他規範或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

附件 3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攤位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攤位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

104.6

一、有關展覽館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1)法源：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 1.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 2.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 3.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 4.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 5.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2)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 1.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 2.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 3.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臺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油漆作業勞動檢查重點

1. 作業高度未達 2 公尺使用合梯從事油漆作業，應具有堅固之構造，梯腳與地面角度小於 75 度，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並有安全的梯面。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



2. 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應組搭(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提供勞工油漆作業，避面使用合梯。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5、128-1 至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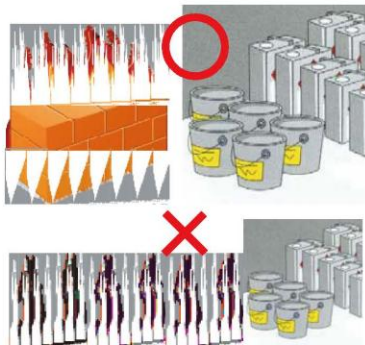
3. 作業高度未達 2 公尺之大面積油漆作業，使用合梯搭設簡易工作平台，應確實固定兩端工作踏板避免脫落，並鉤掛安全帶等防墜設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



4. 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之大面積油漆作業，應搭設施工架供勞工作業，並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5、228】



5. 通道堆放易燃容器需遠離火源。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68、171】



6. 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油漆作業時，需嚴禁煙火。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71、176、177】



7.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置放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12】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 SDS	
1 物品與廠商資料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2 危害辨識資料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3 成分辨識資料	11 毒性資料
4 急救措施	12 生態資料
5 滅火措施	13 廢棄處理方法
6 洩漏處理方法	14 運送資料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15 法規資料
8 暴露預防措施	16 其他資訊

8.於危害物品容器外應標示正確 GHS 圖示。【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5、8】



9.使用合格高空作業車從事油漆作業，禁止使用改裝之移動式起重機。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28-1 至 8】



10.於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進行油漆作業，應確實排氣，並設置監視人員全程觀察。【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95 暨缺氧症預防規則 21】



11.使用安全合梯進行油漆粉刷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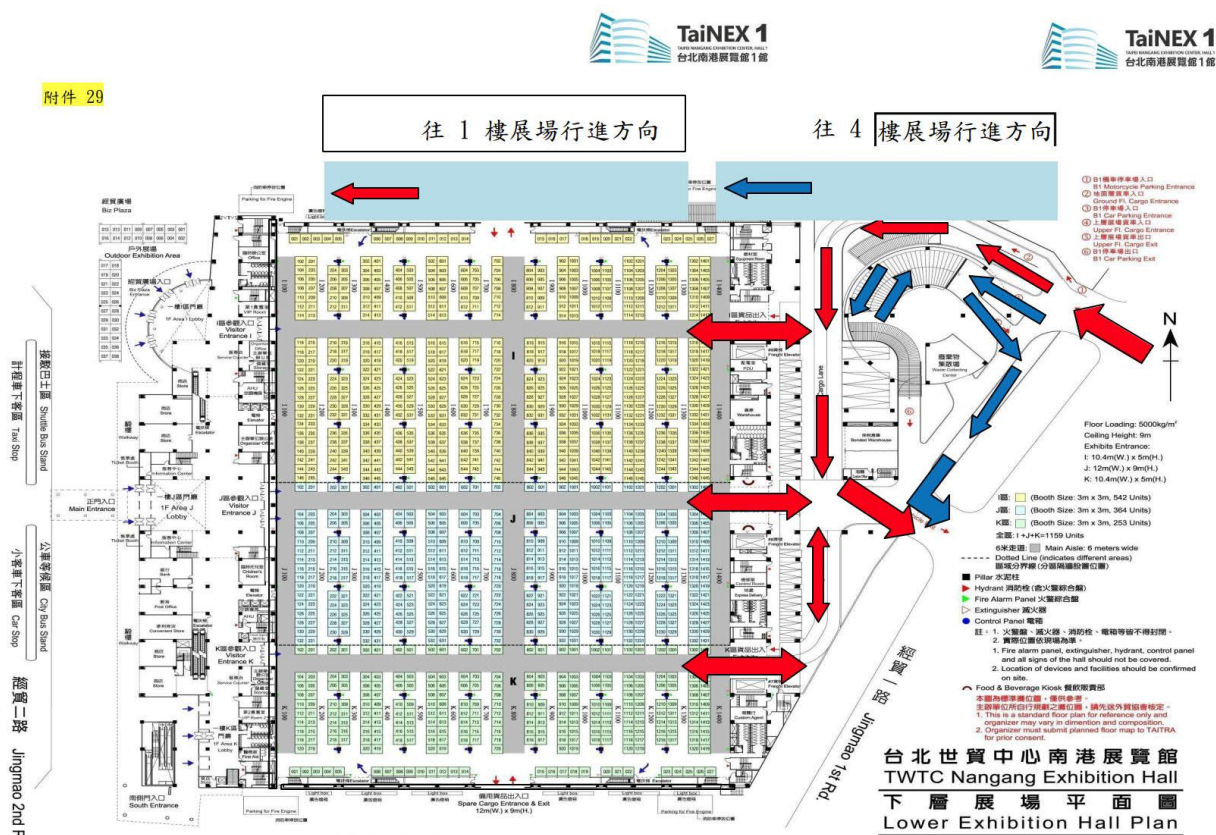


12.使用安全移動梯進行油漆粉刷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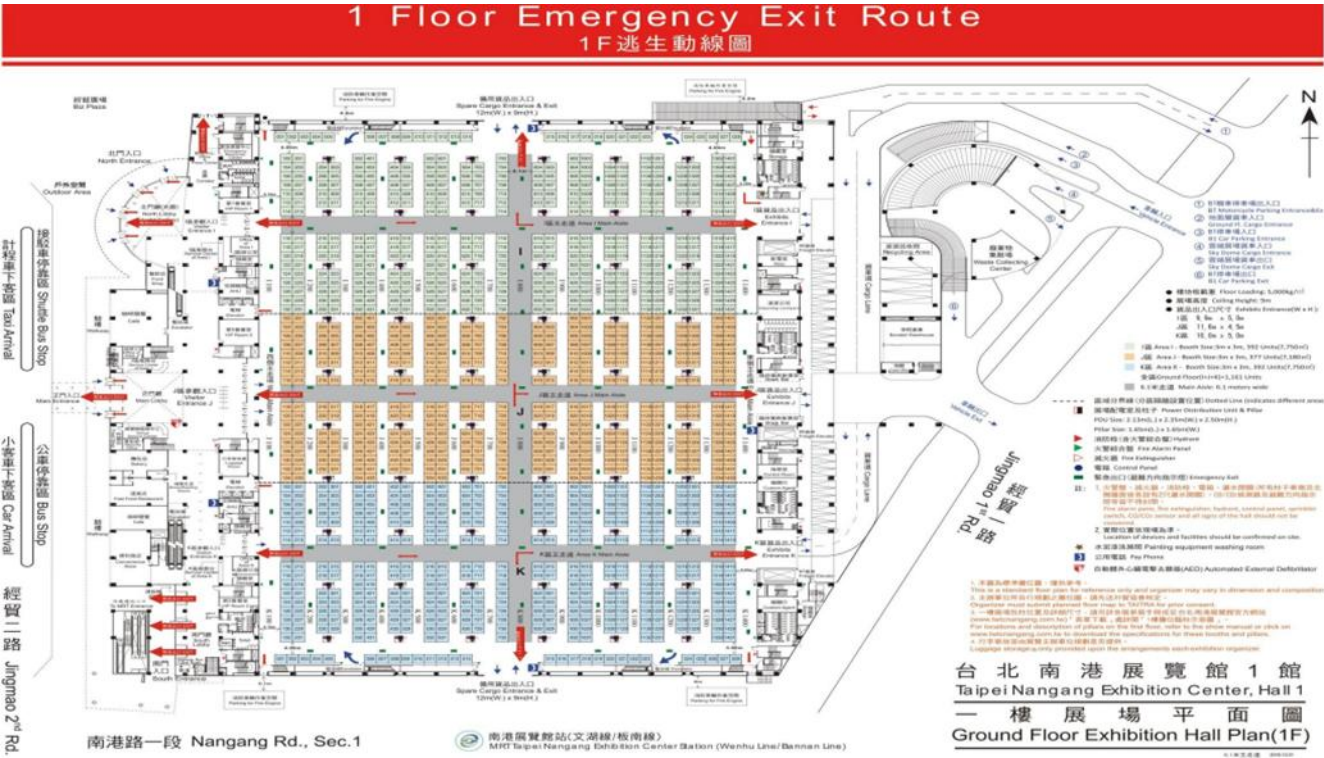


附件 5 南港展覽館一館 1-4 樓展覽館貨車進出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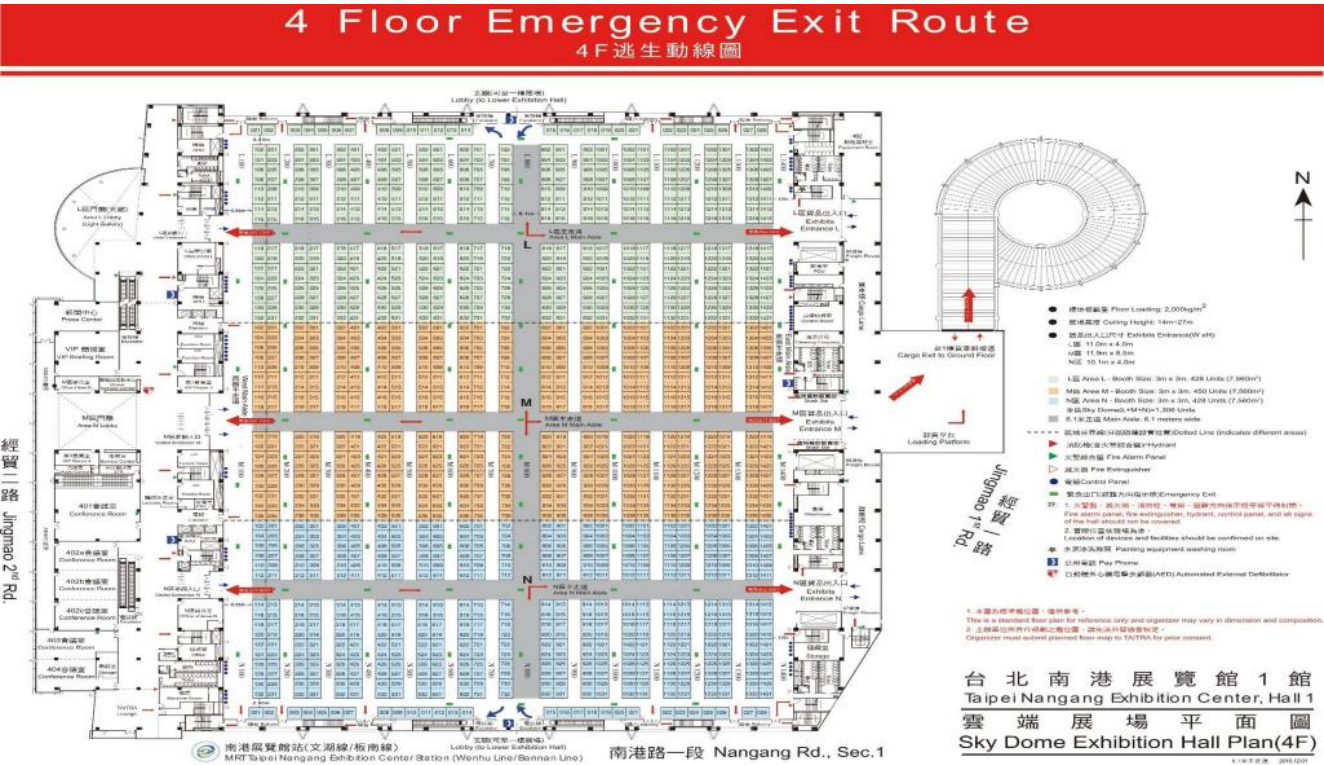


附件 6 南港展覽館一館逃生動線圖

1 樓逃生動線圖



4 樓逃生動線圖



附件 7 大會表格

表 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必填並回傳
表 2	裝潢切結書 必填並回傳
表 3	裝潢廢棄物清理切結書 必填並回傳
表 4	噪音管控切結書 必填並回傳
表 5	攤位水電位置圖 必填並回傳
表 6	增租水電申請表 必填並回傳
表 6-1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表 6-2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表 7	攤位配備申請表
表 7-1	攤位及增租設備申請表
表 7-2	攤位及增租設備申請表
表 7-3	攤位及增租設備申請表
表 8	標準攤位示意圖
表 8-1	升級攤位示意圖
表 8-2	增租設備示意圖
表 9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表 10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暨切結書
表 11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表 12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表 13	車輛行駛安全須知
表 14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表 15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表 16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表 17	展場內抓斗車裝載作業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 18	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表 18-1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表 18-2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表 18-3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表 19	搭建2(多)層樓攤位須知
表 19-1	搭建 2(多)層樓攤位申請表
表 19-2	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表 19-3	搭建 2(多)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表 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必填並回傳

20200211 修訂

本單位參加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7 日期間，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舉辦之 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茲承諾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並承諾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所僱用之勞工，均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並將要求再承攬廠商亦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在施工期間內，若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對生策中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連帶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本單位、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nangang.com.tw>→租借場地→安全管理網頁
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並確認生策中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生策中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立承諾書

廠商/機構/單位：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大小章)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檢查單位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請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以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確認掃描本與正本相符並具相同效力」，以電子檔方式寄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或以掛號方式寄用印後正本至「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歐也空間 陳小姐」，電話：(02)2655-2777 轉分機 256。**

表 2 裝潢切結書 必填並回傳

攤位號碼：_____

本公司參加 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將與所委託之裝潢公司、水電承包商及地毯承包商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燄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要求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連帶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損失，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生策中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法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連帶負責賠償生策中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參展廠商名稱：_____參展廠商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 如本工程由裝潢公司統包負責則以下免填

水電承包商名稱：_____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參展廠商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外貿協會辦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請填妥本切結書(請自行影印存參)，並連同表 1.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以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確認掃描本與正本相符並具相同效力」，以電子檔方式寄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或以掛號方式寄用印後正本至「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歐也空間 陳小姐」，電話：(02)2655-2777 轉分機 256。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表 3 裝潢廢棄物清理切結書 必填並回傳

歐也空間室內裝潢設計(股)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小姐#256
電話：02-2655-2777 傳真：02-2655-2999
信箱：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號碼：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參加 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將與所委託之裝潢公司 _____ 公司，連帶負責共同嚴守下列事項：

- 1.本公司及裝潢公司同意，進、退場期間，走道上禁止停車及堆放施工材料及廢棄物，施工之廢棄物及包裝材料須逐日清除。
- 2.本公司及裝潢公司同意，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 07:00-12:00 進行並完成裝潢拆卸，將裝潢材料及廢棄物(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等裝潢佈置相關材料)，全部清理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現場須打掃清潔完畢，地面如有背膠或膠帶等，亦須一併清除。
- 3.若有逾時情形，本公司及裝潢公司應於[當日]連帶支付南港展覽館一館加班費(每小時新台幣捌萬元整(稅外加))。
- 4.此外，若違反本切結書(逾時處理或未清理完畢)或未處理者，本公司及裝潢公司除應連帶支付主辦單位清理費用新台幣伍萬元整(稅外加)外，並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律師費及訴訟費用等)，且願受主辦單位停權處分，絕無異議，主辦單位得取消或限制本公司將來參展資格。

此致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表 4 噪音管控切結書 必填並回傳

歐也空間室內裝潢設計(股)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小姐#256
電話：02-2655-2777 傳真：02-2655-2999
信箱：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號碼：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參加 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將嚴守下列事項：

1. 本公司同意，參展期間應規劃安排專人全程監控活動期間噪音量及執行自我音量管理工作，並視情況調整喇叭擺放位置及調降其音量，不得超過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規定之 85 分貝上限。若因噪音引發爭議或抱怨，將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2. 本公司知悉並同意，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將成立稽查小組，進行展館音量管制與取締，主辦單位並得依違規情形分下列三階段處理：
 - 1)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罰款新台幣五萬元。
 - 2)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罰款新台幣五萬元，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罰款新台幣十萬元及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供應 10 分鐘。
 - 3)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罰款新台幣十萬元，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供應 10 分鐘。
3. 除前開處分外，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及主辦單位並得視情形要求本公司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前開罰款至遲應於展期結束前繳付給主辦單位。
4. 若違反本切結書，除願受前開處分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或限制本公司將來參展資格，本公司並同意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律師費及訴訟費用等)。

此致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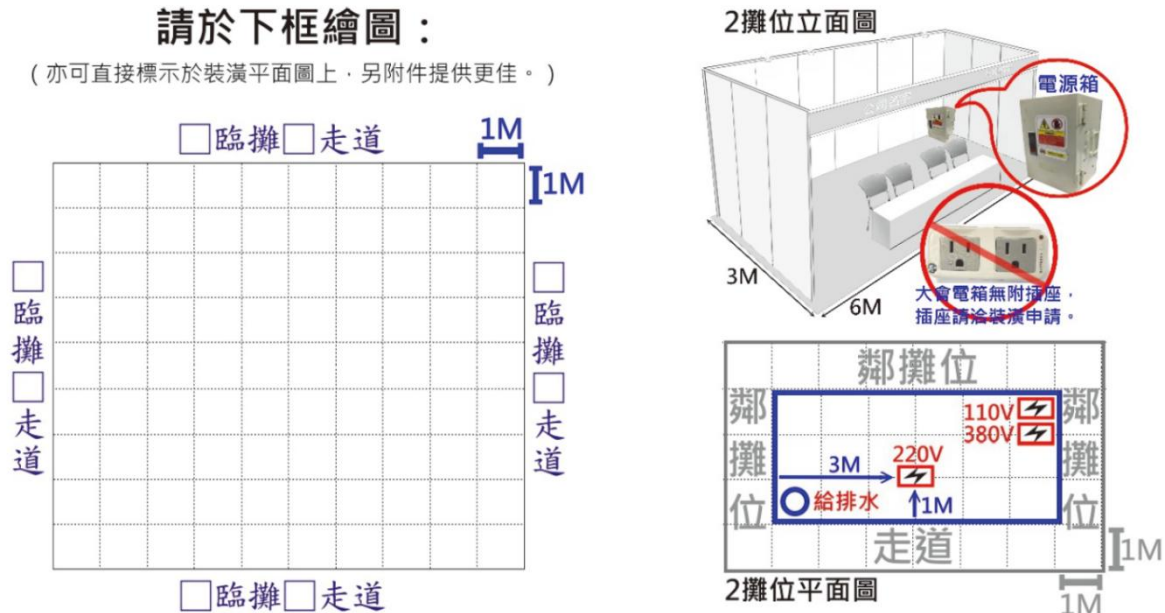
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表 5 攤位水電位置圖 必填並回傳

本公司參加「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擬請主辦單位裝設以下配備：

1. 請主辦單位裝設 ☐ 110V 一般用電電源箱、☐ _____V 動力用電電源箱、☐ 進排水管、☐ 壓縮空氣，位置圖如下：



(請

於圖上標明攤位號碼、電壓規格及耗電量，並請清楚填寫攤位號碼及標示走道位置；)

本公司於施工期間內，除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並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或人身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以下欄位填寫後，不需用印

攤位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聯絡人及電話 (手機)：_____

攤位裝潢水電商_____ (標準攤位廠商可免填)

2. 注意事項：

- (1) 請於 2025/10/15(四)前 email 回傳本表，若無標示電箱位置，電箱將放置於攤位角落處，現場無法受理變更。。
- (2) 大會僅提供水、電源箱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所有電力皆以電源箱供電無附插座，插座請與設計(裝潢)公司聯絡申請。
- (3) 填妥本表後請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繳交。

表 6 增租水電申請表

歐也空間室內裝潢設計(股)有限公司
聯絡人：鄭小姐#233
電話：02-2655-2777 傳真：02-2655-2999
信箱：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參加展別：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編號：_____

一、增租水電填寫說明：

1. 使用大會標攤者，主辦單位提供每 1 格攤位免費用電 110V 0.5KW (500W)，2 格攤位免費用電量 110V 1KW，以此類推。如不需額外增租只需回傳表 5 「攤位水電位置圖」。

2. 使用淨空地攤位者(無免費用電)，參展廠商須依照需求申請用電。

(A) 一般用電：(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本公司承租_____個攤位，申請_____KW + 大會標攤免費用電_____KW = 合計_____KW
(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

(B) 動力用電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

申請級數請參考(表 8-1) 例：需求的電量為 80A，則須申請 100A。

3 ψ 3W 220V 60HZ: 1. _____ A 2. _____ A 3. _____ A 4. _____ A 5. _____ A

3 ψ 4W 380V 60HZ: 1. _____ A 2. _____ A 3. _____ A 4. _____ A 5. _____ A

3 ψ 4W 440V 60HZ: 1. _____ A 2. _____ A 3. _____ A 4. _____ A 5. _____ A

(C) 24 小時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

1 ψ 110V 60HZ: 5A _____ 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____ A _____ 組。

3 ψ 3W 220V 60HZ: 15A _____ 組，20 A _____ 組，30 A _____ 組，40 A _____ 組，____ A _____ 組。

3 ψ 4W 380V 60HZ: 15A _____ 組，20 A _____ 組，30 A _____ 組，40 A _____ 組，____ A _____ 組。

3 ψ 4W 440V 60HZ: 15A _____ 組，20 A _____ 組，30 A _____ 組，40 A _____ 組，____ A _____ 組。

(D) 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1 樓壓力約 2.2 公斤/平方公分，4 樓壓力約 1.0 公斤/平方公分)

(E) 裝設壓縮空氣 _____ 組(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600 公升/分鐘)

敬請填寫完整資料，以利開立電子發票：

參展廠商確認(請簽名及蓋發票章)

公司抬頭：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統一編號：_____

E-mail：_____

聯絡窗口：_____ 手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二、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 2025 年 10 月 15 前申請者，按(表 6-1)標準收費。

2025 年 10 月 16 至 10 月 29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30%。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含當日) 以後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2. 本表請用 E-MAIL 繳交。

3. 本公司收到申請表後，將以 E-MAIL 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 (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

三、水電申請說明

- 1.承租淨空地之廠商，均須由參展廠商自行聘用合格之電氣承包商施工連接用電。
- 2.承租淨空地廠商或使用動力用電(220V)及用水，以及 24 小時用電量者，均需填妥申請表並應於表訂期限內前提出申請表及繳清相關費用，未繳費者，主辦單位得不准予施工。
- 3.參展廠商申請動力用電若超出展覽館用電容量時，恕難受理。
- 4.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水電配置圖」上後寄回，以配合施工。**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大會逕行施工，電箱將代為規劃於攤位內靠角落位置。現場無法受理變更。**
- 5.撤銷水電申請者，需於展出前 15 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之百分之八十費用將予退還。逾期提出申請不予接受撤銷及退費。
- 6.動力用電按申請用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如需要一個以上無熔絲開關，請於申請表上分列其馬力數並附上配置圖；給排水（四分管）僅供應水閥，不供應水龍頭。
- 7.為確保水電施工之安全，所有參展廠商申請供應水電，**一律向主辦單位指定大會裝潢商(歐也空間)提出申請，並由其統籌整理後統一向外貿協會申請供應水電。**
- 8.若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或（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外貿協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9.參展廠商應自行聘用合格之電氣承包商施工之廠商，展覽期間如因其施工不當造成電力發生問題，而廠商亦未能及時通知原承包商處理時，得由主辦單位洽請大會指定之大會裝潢商(歐也空間)立即處理，如發生費用，一律由參展廠商逕付予大會裝潢商(歐也空間)，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表 6-1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以下費用皆為含稅價格)

A：110V 一般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 (500W)	900

EX：額外申請 4KW=0.5KWx8；8x\$900=\$7,200(含稅)

B：特殊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4,184	1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20,348
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7,842	1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24,334
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10,529	1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30,971
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13,378	1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36,777
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6,368	1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48,638
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21,410			
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24,827			
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32,702			
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40,124			
1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47,935			
1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9,754			
1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12,592			
1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6,830			

C：24 小時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1	單相 24 小時 110V5A(500W)	2,663	11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4,673
2	單相 24 小時 110V15A (1,500W)	3,617	12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33,735
3	單相 24 小時 110V20A (2,000W)	4,207	13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41,372
4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2,044	14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9,139
5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132	15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62,350
6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3,925			
7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8,291			
8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2,789			
9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2,729			
10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9,823			

D：進排水管:1/2 英吋球閥供水、3/4 英吋排水管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1	進排水管每一組	5,500

E：壓縮空氣(空壓管)1/2 球閥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1	壓縮空氣	6,500

※以上所列價格含稅，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

※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1/2英吋)僅供應球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展館、其他廠商、任何第三人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1/2英吋)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表 6-2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 (瓦)	品名	耗電量 (瓦)
基本裝潢投光燈	10W	電視	15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咖啡機	600W~1500W
鹵素燈	50W	冰箱 (家用)	80~200W
日光燈	10~40W	開水機	60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電磁爐	8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微波爐	8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

※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銀色貼紙)。

110V 用電計算說明：0.5KW(千瓦)=500W(瓦)=5A(安培)；1KW(千瓦)=1,000W(瓦)=10A(安培)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設備照片

電源箱 110V、220V、380V、24小時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	電源箱無附插座	給排水管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														
	大會電箱無附插座。 插座請洽裝潢申請。 	 給水四分管 (1/2英吋) 僅供應球閥 排水六分管 (3/4英吋)														
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	壓縮空氣 (1/2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														
		<table border="1"> <tr> <td>品 名</td> <td>18 吋伸縮立扇</td> </tr> <tr> <td>型 號</td> <td></td> </tr> <tr> <td>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td> <td>110V 60Hz</td> </tr> <tr> <td>總額定消耗電功率</td> <td>95W</td> </tr> <tr> <td>製造年份</td> <td>中華民國 103 年</td> </tr> <tr> <td>生產地</td> <td>中華民國</td> </tr> <tr> <td>製造號碼</td> <td></td> </tr> </table>	品 名	18 吋伸縮立扇	型 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 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品 名	18 吋伸縮立扇															
型 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 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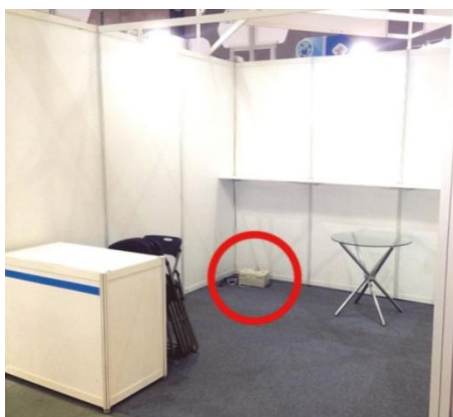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設備

一般用電(110V)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免費基本用電加額外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動力用電(220V、380V) 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 (1/2 英吋) 排水 (3/4 英吋)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應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展覽館、其它廠商或任何第三人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1/2 英吋)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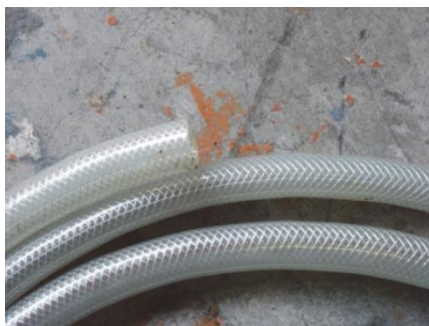
電箱於攤位示意圖



四分進水管 (1/2 英吋)



六分排水管 (3/4 英吋)



空壓管 (1/2 英吋)



表7 攤位配置申請表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 02-2655-2999
1F窗口:張先生 #220;4F窗口:楊小姐 #123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 訂購截止日為10/15, 超過截止日收到訂單, 必須加收30%-50%的逾期申請作業費用。
※ 請完整傳回表7~7-3 方為有效訂單。

展覽名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1. 請於下方框線內填寫貴公司欲呈現在招牌板上的中文與英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以貴公司向主辦單位報名時提供的名稱為主, 且以主辦單位提供的字型為憑)

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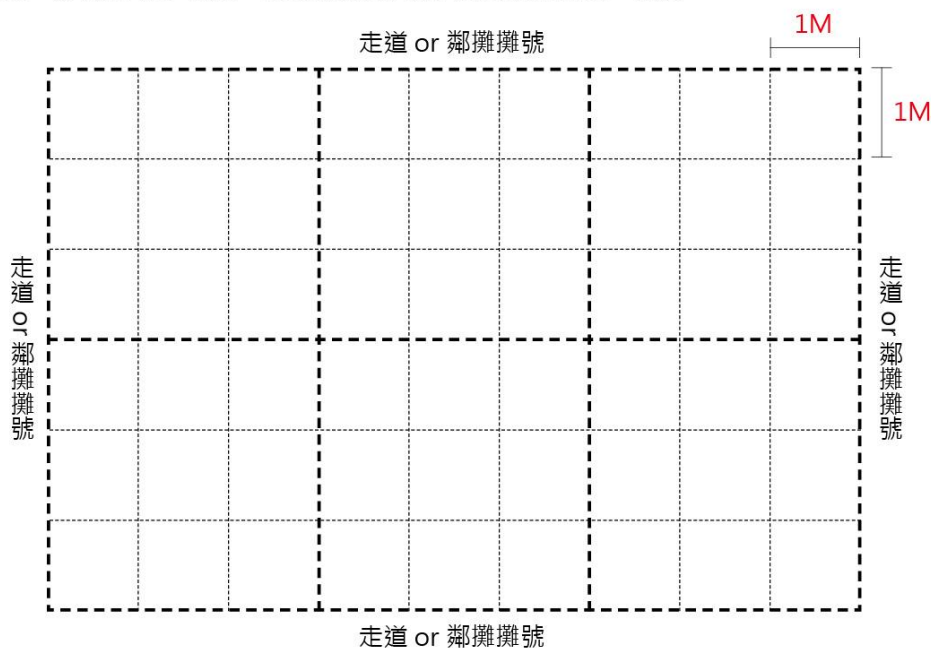
英文：

2. 請依照貴司欲變更與增租之設備及電器項目示意於以下空格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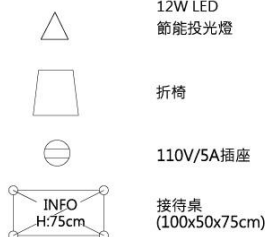
(1) 此攤位平面圖，適用於六個攤位以下各種形式，每個深黑虛線方格代表著每個 3*3M攤位，共構成六個攤位的區塊。

首先請您圈出本次攤位的大小與座向，中間的部分代表著一面開的攤位，兩端的攤位代表兩面開的攤位，四端位置即相對於大會平面圖的座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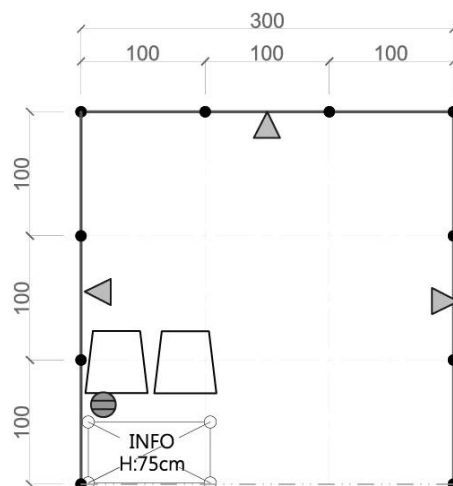
(2) 若有承租層板，請標註高度、數量，幫助實際施作能符合您的位置需求，謝謝。



圖示範例說明：



圖面對照



表格7-1 攤位及增租設備申請表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 02-2655-2999
 1F窗口:張先生 #220; 4F窗口:楊小姐 #123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 訂購截止日為10/15, 超過截止日收到訂單,
 必須加收30%-50%的逾期申請作業費用。
 ※ 請完整傳回表7~7-3 方為有效訂單。

展覽名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NT\$)	數量	合計
	大會標攤，配備內容請參考 P.20 說明				
A1	看板名稱字體色系 ☐ 黑 ☐ 紅 ☐ 藍 ☐ 綠，配備內容請參考 附件8-1		4,700		
A2	看板名稱字體色系 ☐ 黑 ☐ 紅 ☐ 藍 ☐ 綠，配備內容請參考 附件8-1		9,400		
A3	看板輸出請提供設計檔案，地毯顏色 ☐ 灰 ☐ 紅 ☐ 藍，配備內容請參考 附件8-1		14,000		
A4	看板輸出請提供設計檔案，地毯顏色 ☐ 灰 ☐ 紅 ☐ 藍，配備內容請參考 附件8-1		20,000		
A5	看板輸出請提供設計檔案，地毯顏色 ☐ 灰 ☐ 紅 ☐ 藍，配備內容請參考 附件8-1		18,000		
B1	看板輸出請提供設計檔案，地毯顏色 ☐ 灰 ☐ 紅 ☐ 藍，配備內容請參考 附件8-1		28,000		
B2	看板輸出請提供設計檔案，地毯顏色 ☐ 灰 ☐ 紅 ☐ 藍，配備內容請參考 附件8-1		36,000		
B3	看板輸出請提供設計檔案，地毯顏色 ☐ 灰 ☐ 紅 ☐ 藍，配備內容請參考 附件8-1		45,000		
B4	看板輸出請提供設計檔案，地毯顏色 ☐ 灰 ☐ 紅 ☐ 藍，配備內容請參考 附件8-1		45,000		
B5	看板輸出請提供設計檔案，地毯顏色 ☐ 灰 ☐ 紅 ☐ 藍，配備內容請參考 附件8-1		37,000		
B6	看板輸出請提供設計檔案，地毯顏色 ☐ 灰 ☐ 紅 ☐ 藍，配備內容請參考 附件8-1		32,000		
C1	看板輸出請提供設計檔案，地毯顏色 ☐ 灰 ☐ 紅 ☐ 藍，配備內容請參考 附件8-1		39,000		
C2	看板輸出請提供設計檔案，地毯顏色 ☐ 灰 ☐ 紅 ☐ 藍，配備內容請參考 附件8-1		57,000		
若需申請表以外的特殊攤位設計，歡迎來電洽詢或 E-mail 本展的專案窗口					
系統家具項目 (相關圖片請考 P.84-P.88)					
1.1	接待桌	W100xD50xH75CM	700		
1.2	接待桌	W100xD50xH100CM	900		
1.3	長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xD50xH50CM	500		
1.4	長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xD50xH75CM	650		
1.5	長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xD50xH100CM	750		
1.6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50xD50xH50CM	450		
1.7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50xD50xH75CM	600		
1.8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50xD50xH100CM	700		
1.9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xD100xH75CM	950		
1.10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xD100xH100CM	1,000		
1.11	階梯展示台 (附鎖)	W100xD50xH50&H75CM	1,250		
1.12	階梯展示台 (附鎖)	W100xD50xH50&H100CM	1,350		
1.13	階梯展示台 (附鎖)	W100xD50xH75&H100CM	1,500		
1.14	階梯展示台 (附鎖)	W100xD100xH75&H100CM	2,250		
1.15	可鎖櫃	W100xD50xH75CM	700		
1.16	可鎖櫃	W100xD50xH100CM	850		
1.17	木製層板 (平)	W100xD30CM	250		
1.18	木製層板 (斜)	W100xD30CM	250		
1.19	玻璃層板	W100xD30CM	400		
1.20	1/4圓展示台 (三面白色封板)	W50xH75CM	600		
1.21	1/4圓展示台 (三面白色封板)	W50xH100CM	750		
1.22	組合衣架	W100xD10CM	500		
1.23	圓型衣桿 (A)	W100CM	500		
1.24	圓型衣桿 (B)	W100xD30 H75/100/125/150/200CM	650		
1.25	組合背板	W100xH250CM	550		
1.26	折門	W100xH200+50CM	1,000		

表格 7-2 攤位及增租設備申請表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 02-2655-2999
1F窗口:張先生 #220; 4F窗口:楊小姐 #123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 訂購截止日為10/15, 超過截止日收到訂單,
必須加收30%-50%的逾期申請作業費用。
※ 請完整傳回表7~7-3 方為有效訂單。

展覽名稱: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NT\$)	數量	合計
1.27	木門	W100xH200+50CM	2,200		
1.28	玻璃矮櫃 (附鎖、含櫃內珠寶燈x2)	W100xD50xH100CM, 珠寶燈: ☐ 黃光 ☐ 白光	3,000		
1.29	玻璃高櫃 (附鎖、玻璃層板x1、含15W嵌燈x1)	W50xD50xH200CM, 嵌燈: ☐ 黃光 ☐ 白光	3,500		
1.30	玻璃高櫃 (附鎖、玻璃層板x1、含15W燈x2)	W100xD50xH200CM, 嵌燈: ☐ 黃光 ☐ 白光	4,500		
1.31	內嵌式洞洞板(掛勾另計)	W100xH250CM	750		
1.32	外掛式洞洞板(掛勾另計)	W90xH200CM	950		
1.33	小鐵網(掛勾另計)	W90xH120CM	800		
1.34	大鐵網(掛勾另計)	W90xH180CM	950		
1.35	洞洞板掛勾-小	10CM	25		
1.36	洞洞板掛勾-大	15CM	30		
1.37	鐵網掛勾-小	10CM	25		
1.38	鐵網掛勾-大	15CM	30		
1.39	電視安裝木掛板(不含電視壁掛架)	W100xH50CM	1,500		
桌椅項目(相關圖片請考P.15-P.19)					
2.1	黑色折椅	W50xL50xH75CM (坐墊 H45CM)	100		
2.2	布質會議椅		500		
2.3	傑斯椅(☐ 白 / ☐ 黑)	W42xL38xH93CM (坐墊 H47CM)	500		
2.4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500		
2.5	吧檯桌-黑色	Ø60xH106CM	900		
2.6	吧檯椅-黑色	Ø40xH97CM	450		
2.7	白色高吧桌	Ø60xH97CM	1,100		
2.8	白色氣壓式高吧椅	Ø40xH87.5CM	700		
2.9	磨砂圓桌	Ø75xH73.5CM	1,100		
2.10	磨砂高吧桌	Ø60xH106CM	1,100		
2.11	大方吧椅	W36.5xH90CM (坐墊 H78.5CM)	1,100		
2.12	方型豆腐沙發	W45.5xL45.5xH37.5CM	800		
2.13	A4目錄架(直立式)	W30xH177CM	850		
2.14	120會議長桌	W120xL60xH74CM	500		
2.15	180會議長桌	W180xL60xH74CM	600		
電器項目(不含電力, 相關圖片請考P.15-P.19)					
3.1	12W LED 節能投光燈	12W (黃光)	250		
3.2	12W LED 節能投光燈	12W (白光)	300		
3.3	12W LED 節能長柄燈	12W (黃光)	300		
3.4	12W LED 節能長柄燈	12W (白光)	350		
3.5	52W LED 投光燈	52W ☐ 黃光 ☐ 白光	900		
3.6	52W LED 長柄燈	52W ☐ 黃光 ☐ 白光	950		
3.7	105W COB 投光燈	105W (黃光)	1,400		
3.8	105W COB 投光燈	105W (白光)	1,200		
3.9	T5日光燈	21W (白光)	350		
3.10	110V插座	110V / 500W	250		
3.11	110V插座	☐ 110V / 1000W ☐ 110V / 1500W	350 / 450		
3.12	220V插座	☐ 220V / 500W ☐ 220V / 1500W	450 / 600		

表格 7-3 攤位及增租設備申請表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 02-2655-2999
1F窗口:張先生 #220;4F窗口:楊小姐 #123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 訂購截止日為10/15, 超過截止日收到訂單,
必須加收30%-50%的逾期申請作業費用。
※ 請完整傳回表7~7-3 方為有效訂單。

展覽名稱: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NT\$)	數量	合計
3.13	24小時用電插座(依用電量另行報價)				
3.14	43吋液晶電視(展覽期間, 含插座)	☐ USB播放 ☐ HDMI連接線 ☐ VGA連接線	8,500		
3.15	50吋液晶電視(展覽期間, 含插座)	☐ USB播放 ☐ HDMI連接線 ☐ VGA連接線	12,000		
3.16	飲水機	展覽期間, 含插座及2桶水, 需要110V10A用電量	2,800		
3.17	小冰箱 (含110V5A插座)	W48D54H86CM, 如需24小時用電, 請向大會水電申請	3,500		
美工製作、海報輸出					
4.1	看板放置LOGO商標輸出	每一面(W300H30CM), 適用 A1 & A2 型攤位	300		
4.2	保麗龍字(依製作尺寸另行報價)				
4.3	系統背牆/展台PVC貼色製作 (依製作尺寸另行報價)				
4.4	海報輸出	依製作尺寸另行報價			
4.5	海報輸出+珍珠板	依製作尺寸另行報價			
如有其它美工或各項客製化需求, 請洽專案窗口					
其他配備					
5.1	盆景租賃	依需求另行報價			
5.2	無腳架水槽	W42xD37CM, 包含接水線 (進排水需向大會申請)	3,600		
5.3	腳架水槽	W58xD45xH80CM, 包含接水線 (進排水需向大會申請)	4,700		
				訂購合計	
				10/15-10/29之間30%, 10/30後50%逾期申請作業費	
				5% 營業稅金	
				訂購總計	

發票抬頭: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現場窗口: _____

公司電話&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 所有訂單請支付全額款項方為有效, 並於**開展前 30 天內**付訖。付款方式如下:
 - A. 請開立即期支票, 支票抬頭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並寄至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
 - B. 請電匯至華南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帳號: 105-10-0276008, 匯款手續費請參展商自行負擔。並請於匯款後提供匯款帳號明細資料, 本公司將於收到款項後始開立發票, 郵寄予貴公司。

- ◎ 超過截止日提出申請(10/15~10/29之間), 須加收**30%**的作業費用。
10/30之後, 須加收**50%**的作業費用。
- ◎ 若10/30之後取消訂單, 將酌收**30%**手續費, 若在進場期間取消訂單, 將不予退費。
- ◎ 攤位內各項設備皆為租賃使用, 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 需負賠償之責任。
- ◎ 基本攤位內之配備項目, 恕無法提供扣抵互換及退費之服務。
- ◎ 以上所示配備為代表性項目, 如需其他設備、攤位特殊設計、各式美工訂製、海報輸出等, 請洽本公司專案服務人員。

參展商確認處
(請簽名及蓋發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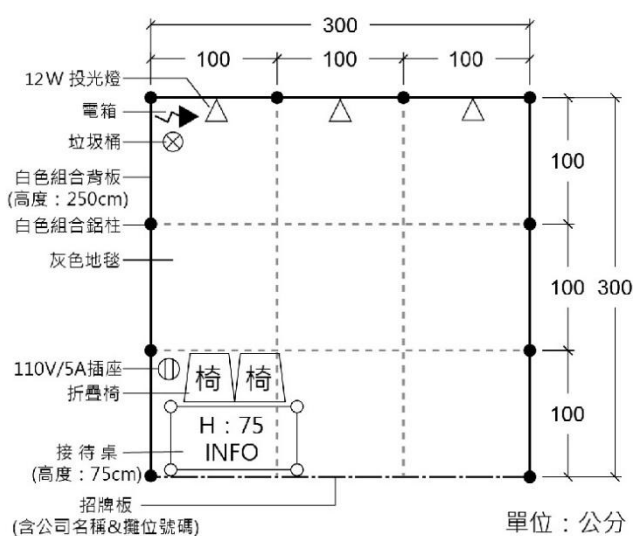
表8 標準攤位示意圖

大會標攤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 02-2655-2999
1F窗口:張先生 #220;4F窗口:楊小姐 #123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透視圖



配備清單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300X300XH250CM	1	式
2	公司名稱 W300H30CM (含公司名PVC割字)	1	式
3	灰色不織布地毯	9	米平方
4	黑色折椅	2	張
5	插座 110V / 500W	1	式
6	12W LED 節能投光燈 (白光)	3	盞
7	垃圾桶	1	個
8	接待桌 W100D50H75CM	1	張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 請參考表8-2			

備註: 攤位基本配備如未使用, 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備註: 大會標攤包含110V 500W/1格之免費用電。

注意事項:

- 展覽工程備料作業開始日為10/15, 於之後收到的訂單, 須加收 30% 的延遲作業費用。
- 背板或鋁料上請勿使用釘子或油漆, 如有破損需付賠償責任。
- 撤場時請將自行攜帶的布置物、張貼海報或大型輸出物拆除帶走, 若未拆除者將收取拆除清潔費用。
- 費用請於展前付清, 相關付款方式請參閱表7-3。

表8-1 升級攤位示意圖

淨空地攤位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 02-2655-2999
1F窗口:張先生 #220;4F窗口:楊小姐 #123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型號：**A1** (適用於 9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4,700(未稅) (展台&攤位背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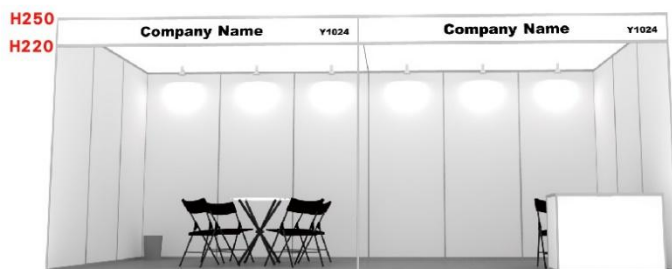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300xD300xH250CM	1	式
2	公司名稱 W300xH30CM (白底+字體4色擇一)	1	式
3	灰色不織布地毯	9	米平方
4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1	張
5	快樂椅	3	張
6	插座 110V/500W	1	式
7	12W LED節能投光燈 (黃光)	3	盞
8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請參考表格8-2

備註：攤位配備請依上述項目為主，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並以租用為原則。
備註：淨空地攤位未包含免費用電，請至表6 增租水電力申請表進行申請。

攤位型號：**A2** (適用於 18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9,400(未稅) (展台&攤位背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600xD300xH250CM	1	式
2	公司名稱 W300xH30CM (白底+字體4色擇一)	2	式
3	灰色不織布地毯	18	米平方
4	接待桌 W100xD50xH75CM	1	張
5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1	張
6	快樂椅	6	張
7	插座 110V/500W	1	式
8	12W LED節能投光燈 (黃光)	6	盞
9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請參考表格8-2

備註：攤位配備請依上述項目為主，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並以租用為原則。
備註：淨空地攤位未包含免費用電，請至表6 增租水電力申請表進行申請。

注意事項：

- 展覽工程備料作業開始日為10/15，於之後收到的訂單，須加收 30% 的延遲作業費用。
- 背板或鋁料上請勿使用釘子或油漆，如有破損需付賠償責任。
- 撤場時請將自行攜帶的布置物、張貼海報或大型輸出物拆除帶走，若未拆除者將收取拆除清潔費用。
- 費用請於展前付清，相關付款方式請參閱表7-3。

表8-1 升級攤位示意圖

淨空地攤位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 02-2655-2999
1F窗口:張先生 #220;4F窗口:楊小姐 #123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型號：**A3** (適用於 9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14,000(未稅) (展台&攤位背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300xD300xH250CM	1	式
2	加高看板 H100CM (含公司名稱+LOGO輸出，可自行設計檔案)	1	式
3	不織布地毯 (灰、紅、藍-3色擇1)	9	米平方
4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1	張
5	快樂椅	3	張
6	接待桌 W100xD50xH75CM	1	式
7	1/4圓展示台 W50xH75CM	1	式
8	12W LED節能長柄燈 (黃光)(看板用)	2	盞
9	12W LED節能投光燈 (黃光)(攤位內用)	3	盞
10	插座 110V/500W	1	式
11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請參考表格8-2

備註：攤位配備請依上述項目為主，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並以租用為原則。

備註：淨空地攤位未包含免費用電，請至表6 增租水電力申請表進行申請。

攤位型號：**A4** (適用於 9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20,000(未稅) (展台&攤位背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300xD300xH250CM	1	式
2	加高看板 H125CM (含造型看板輸出，可自行設計檔案)	1	式
3	不織布地毯 (灰、紅、藍-3色擇1)	9	米平方
4	接待桌 W100xD50xH75CM	1	式
5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1	張
6	快樂椅	4	張
7	插座 110V/500W	1	式
8	12W LED節能投光燈 (黃光) (看板2盞+攤位內3盞)	5	盞
9	52W LED長柄燈 (黃光) (看板用)	2	盞
10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請參考表格8-2

備註：攤位配備請依上述項目為主，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並以租用為原則。

備註：淨空地攤位未包含免費用電，請至表6 增租水電力申請表進行申請。

注意事項：

- 展覽工程備料作業開始日為10/15，於之後收到的訂單，須加收 30% 的延遲作業費用。
- 背板或鋁料上請勿使用釘子或油漆，如有破損需付賠償責任。
- 撤場時請將自行攜帶的布置物、張貼海報或大型輸出物拆除帶走，若未拆除者將收取拆除清潔費用。
- 費用請於展前付清，相關付款方式請參閱表7-3。

表8-1 升級攤位示意圖

淨空地攤位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 02-2655-2999
1F窗口:張先生 #220;4F窗口:楊小姐 #123
Mail: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型號：**A5** (適用於 9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18,000(未稅) (展台&攤位背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300xD300xH250CM	1	式
2	加高看板 W250XH100CM (含公司名稱+LOGO輸出, 可自行設計檔案)	1	式
3	不織布地毯 (灰、紅、藍-3色擇1)	9	米平方
4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1	張
5	黑色折椅	3	張
6	接待桌 W100xD50xH100CM(含輸出)	1	式
7	插座 110V/500W	1	式
8	12W LED節能長柄燈 (黃光)(看板用)	2	盞
9	12W LED節能投光燈 (黃光)(攤位用)	3	盞
10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 請參考表格8-2

備註：攤位配備請依上述項目為主，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並以租用為原則。

備註：淨空地攤位未包含免費用電，請至表6 增租水電力申請表進行申請。

- 參展商選擇攤位型號A1~A2，可依據企業形象勾選攤位看板字體色系(共4色供選擇)，請您於表格2-1勾選，如未勾選，將以白底黑字為主。

■ 黑 ■ 紅 ■ 藍 ■ 綠

- 參展商選擇攤位型號A3~C2，含看板海報輸出，可自行設計檔案。

- 參展商選擇攤位型號A3~C2，可依據企業形象勾選攤位地毯顏色(共3色供選擇)，請您於表格2-1勾選，如未勾選，將以灰色為主。

■ 灰 ■ 紅 ■ 藍

注意事項：

1. 展覽工程備料作業開始日為10/15，於之後收到的訂單，須加收 30% 的延遲作業費用。
2. 背板或鋁料上請勿使用釘子或油漆，如有破損需付賠償責任。
3. 撤場時請將自行攜帶的布置物、張貼海報或大型輸出物拆除帶走，若未拆除者將收取拆除清潔費用。
4. 費用請於展前付清，相關付款方式請參閱表7-3。

表8-1 升級攤位示意圖

淨空地攤位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 02-2655-2999
1F窗口:張先生 #220;4F窗口:楊小姐 #123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型號：**B1** (適用於 18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28,000(未稅) (展台&攤位背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600xD300xH250CM	1	式
2	加高看板 H100CM (含看海報輸出, 可自行設計檔案)	1	式
3	不織布地毯 (灰、紅、藍-3色擇1)	18	米平方
4	可鎖櫃 W100xD50xH75CM (支撐隔間不可移動)	2	式
5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2	張
6	快樂椅	6	張
7	插座 110V/500W	1	式
8	12W LED節能投光燈 (黃光)(看板6盞+攤內4盞)	10	盞
9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 請參考表格8-2			

備註：攤位配備請依上述項目為主，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並以租用為原則。

備註：淨空地攤位未包含免費用電，請至表6 增租水電力申請表進行申請。

攤位型號：**B2** (適用於 18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36,000(未稅) (展台&攤位背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600xD300xH250CM	1	式
2	加高看板 H100/H150CM (含看海報輸出, 可自行設計檔案)	1	式
3	不織布地毯 (灰、紅、藍-3色擇1)	18	米平方
4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1	張
5	快樂椅	4	張
6	儲藏室 W100xD100xH250CM(含折門)	1	式
7	階梯展示台 W100xD50xH75&100CM(附鎖)	2	式
8	接待桌 W100xD50xH100CM	1	式
9	插座 110V/500W	1	式
10	12W LED節能投光燈 (黃光)(看板5盞+攤內6盞)	11	盞
11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 請參考表格8-2			

備註：攤位配備請依上述項目為主，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並以租用為原則。

備註：淨空地攤位未包含免費用電，請至表6 增租水電力申請表進行申請。

注意事項：

- 展覽工程備料作業開始日為10/15，於之後收到的訂單，須加收 30% 的延遲作業費用。
- 背板或鋁料上請勿使用釘子或油漆，如有破損需付賠償責任。
- 撤場時請將自行攜帶的布置物、張貼海報或大型輸出物拆除帶走，若未拆除者將收取拆除清潔費用。
- 費用請於展前付清，相關付款方式請參閱表7-3。

表8-1 升級攤位示意圖

淨空地攤位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 02-2655-2999
1F窗口:張先生 #220; 4F窗口:楊小姐 #123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型號：**B3** (適用於 18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45,000(未稅) (展台&攤位背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600xD300xH250CM	1	式
2	加高看板 H100CM & 1/4圓弧形看板H150CM (含公司名稱+LOGO輸出, 可自行設計檔案)	1	式
3	不織布地毯 (灰、紅、藍-3色擇1)	18	米平方
4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1	張
5	快樂椅	4	張
6	可鎖櫃 W100xD50xH75CM	3	式
7	木製平層板 W100xD30CM	3	片
8	1/4圓玻璃高櫃(無鎖) W50xD50xH250CM (含輸出)	2	式
9	弧形接待桌 W100xD100xH100CM (含輸出)	1	式
10	插座 110V/500W	1	式
11	12W LED節能投光燈 (黃光)(看板4盞+攤位內6盞)	10	盞
12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 請參考表格8-2

備註: 攤位配備請依上述項目為主, 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並以租用為原則。

備註: 淨空地攤位未包含免費用電, 請至表6 增租水電力申請表進行申請。

攤位型號：**B4** (適用於 18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45,000(未稅) (展台&攤位背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600xD300xH400CM (含儲藏室附木門 W200xD100xH250CM)	1	式
2	加高看板 H50+100CM (含公司名稱+LOGO輸出, 可自行設計檔案)	1	式
3	不織布地毯 (灰、紅、藍-3色擇1)	18	米平方
4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1	張
5	快樂椅	4	張
6	接待桌 W100xD50xH100CM	1	式
7	可鎖櫃 W100xD50xH100CM	2	式
8	插座 110V/500W	1	式
9	12W LED節能長柄燈 (黃光)	6	盞
10	12W LED節能嵌燈 (黃光)	10	盞
11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 請參考表格8-2

備註: 攤位配備請依上述項目為主, 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並以租用為原則。

備註: 淨空地攤位未包含免費用電, 請至表6 增租水電力申請表進行申請。

注意事項:

- 展覽工程備料作業開始日為10/15, 於之後收到的訂單, 須加收 30% 的延遲作業費用。
- 背板或鋁料上請勿使用釘子或油漆, 如有破損需付賠償責任。
- 撤場時請將自行攜帶的布置物、張貼海報或大型輸出物拆除帶走, 若未拆除者將收取拆除清潔費用。
- 費用請於展前付清, 相關付款方式請參閱表7-3。

表8-1 升級攤位示意圖

淨空地攤位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 02-2655-2999
1F窗口:張先生 #220; 4F窗口:楊小姐 #123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型號：**B5** (適用於 18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37,000(未稅) (展台&攤位背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備註：攤位配備請依上述項目為主，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並以租用為原則。
備註：淨空地攤位未包含免費用電，請至表6 增租水電力申請表進行申請。

注意事項：

- 展覽工程備料作業開始日為10/15，於之後收到的訂單，須加收 30% 的延遲作業費用。
- 背板或鋁料上請勿使用釘子或油漆，如有破損需付賠償責任。
- 撤場時請將自行攜帶的布置物、張貼海報或大型輸出物拆除帶走，若未拆除者將收取拆除清潔費用。
- 費用請於展前付清，相關付款方式請參閱表7-3。

表8-1 升級攤位示意圖

淨空地攤位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 02-2655-2999
1F窗口:張先生 #220;4F窗口:楊小姐 #123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型號：**B6** (適用於 18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32,000(未稅) (展台&攤位背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600xD300xH250CM	1	式
2	加高天花 H25CM (含網址&攤位號碼輸出)	1	式
3	加高天花用 12W LED節能燈 (黃光)	12	盞
4	加高看板 H75CM (含公司名稱+LOGO輸出, 可自行設計檔案)	1	式
5	不織布地毯 (灰、紅、藍-3色擇1)	18	米平方
6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1	張
7	快樂椅	4	張
8	可鎖櫃 W100xD50xH75CM	2	式
9	插座 110V/500W	1	式
10	12W LED節能投光燈 (黃光)	6	盞
11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 請參考表格8-2

備註：攤位配備請依上述項目為主, 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並以租用為原則。

備註：淨空地攤位未包含免費用電, 請至表6 增租水電力申請表進行申請。

攤位型號：**C1** (適用於 36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39,000(未稅) (展台&攤位背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主形象隔間 W600xD100xH250CM (含儲藏室&木門)	1	式
2	加高形象看板 W200xH100CM (含公司名稱+LOGO輸出, 可自行設計檔案)	3	式
3	不織布地毯 (灰、紅、藍-3色擇1)	36	米平方
4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2	張
5	快樂椅	8	張
6	弧形接待桌 W100xD100xH100CM	1	式
7	插座 110V/500W	2	式
8	52W LED長柄燈 (白光)	4	盞
9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 請參考表格8-2

備註：攤位配備請依上述項目為主, 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並以租用為原則。

備註：淨空地攤位未包含免費用電, 請至表6 增租水電力申請表進行申請。

注意事項：

- 展覽工程備料作業開始日為10/15, 於之後收到的訂單, 須加收 30% 的延遲作業費用。
- 背板或鋁料上請勿使用釘子或油漆, 如有破損需付賠償責任。
- 撤場時請將自行攜帶的布置物、張貼海報或大型輸出物拆除帶走, 若未拆除者將收取拆除清潔費用。
- 費用請於展前付清, 相關付款方式請參閱表7-3。

表8-1 升級攤位示意圖

淨空地攤位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 02-2655-2999
1F窗口:張先生#220;4F窗口:楊小姐#123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型號：**C2** (適用於 36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57,000(未稅) (展台&攤位背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600xH300CM	1	式
2	加高形象看板 W600xD600xH100CM (含公司名稱+LOGO輸出, 可自行設計檔案)	1	式
3	不織布地毯 (灰、紅、藍-3色擇1)	36	米平方
4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2	張
5	快樂椅	6	張
6	弧形接待桌 W100xD100xH100CM	2	式
7	儲藏室 W200xD100xH250CM (含木門)	1	式
8	1/4圓展示台 W50xD50xH75CM	2	式
9	階梯展示台 W100xD50xH75&100CM	2	式
10	方形展示台 W50xD50xH100CM	2	式
11	長方形展示台 W100xD50xH75CM (支撐隔間不可移動)	1	式
12	插座 110V/500W	2	式
13	12W LED節能長柄燈 (黃光)	12	盞
14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請參考表格8-2

備註：攤位配備請依上述項目為主，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並以租用為原則。

備註：淨空地攤位未包含免費用電，請至表6 增租水電力申請表進行申請。

注意事項：

- 展覽工程備料作業開始日為10/15，於之後收到的訂單，須加收 30% 的延遲作業費用。
- 背板或鋁料上請勿使用釘子或油漆，如有破損需付賠償責任。
- 撤場時請將自行攜帶的布置物、張貼海報或大型輸出物拆除帶走，若未拆除者將收取拆除清潔費用。
- 費用請於展前付清，相關付款方式請參閱表7-3。

表8-2 增租設備示意圖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1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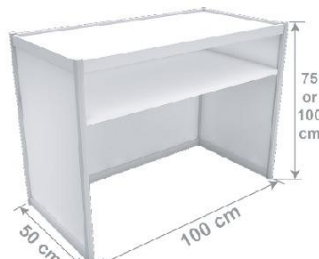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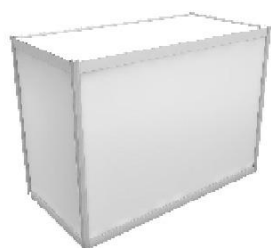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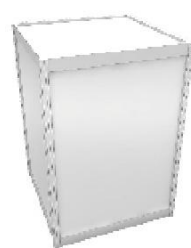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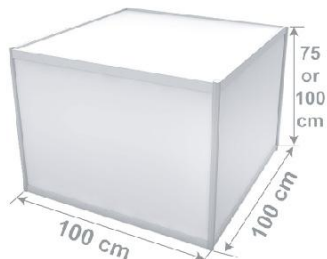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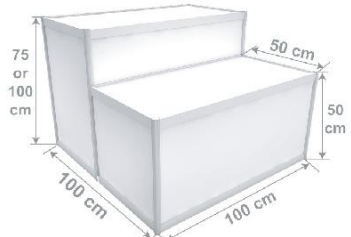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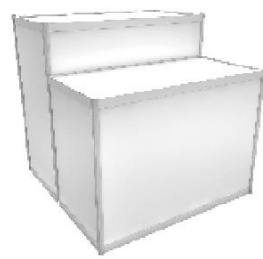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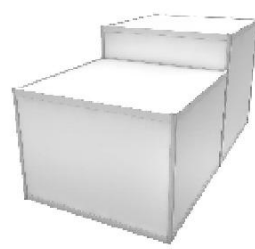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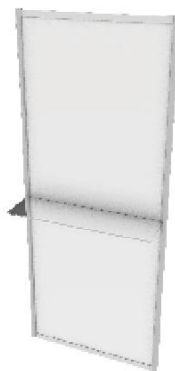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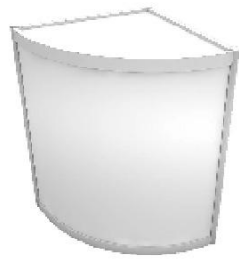
1.1 / 1.2 Information counter 接待桌 W100D50H75/H100CM 	1.3 / 1.4 / 1.5 Rectangle Display Platform 長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H75/H100CM 	1.6 / 1.7 / 1.8 Square Display Platform 正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50D50H50/H75/H100CM 
1.9 / 1.10 Square Display Platform 正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H100CM 	1.11 / 1.12 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D50H75CM W100D50H50&D50H100CM 	1.13 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75&D50H100CM 
1.14 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D100H100CM 	1.15 / 1.16 Display Platform (including lock) 可鎖櫃 W100D50H75CM / H100CM 	1.17 / 1.18 Wooden Shelf (Flat or Slope) 木製層板 (平/斜) W100D30CM 
1.19 Glass Shelf 玻璃層板 W100D30CM 	1.20 / 1.21 1/4 Round Display Platform 1/4圓展示台(三面白色封板) W50H75CM / W50H100CM 	1.22 Coat Hanger 組合衣架 W100D5CM 

表8-2 增租設備示意圖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2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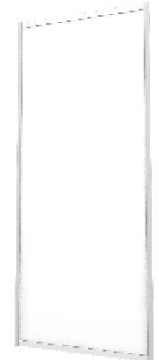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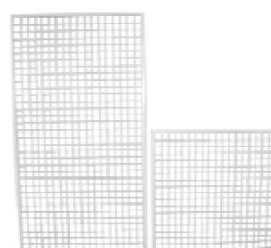
1.23 / 1.24 Coat Hanger (beam) 圓型衣桿 W100D30CM (含落地支撐結構 H75/H100/H125/ H150/H200CM) 	1.25 Partition board 組合背板 W100H250CM 	1.26 Folding Door 折門 W100H200+50CM 
1.27 Wooden door 木門 W100H200+50CM 	1.28 Low Glass Showcase 玻璃矮櫃 (附鎖、含櫃內珠寶燈x2) (with lock & LED Lightx2) W100D50H100CM 	1.29 High Glass Showcase 玻璃高櫃 (附鎖、含玻璃層板x1、黃光嵌燈*1) (with lock、glass shelfx1、downlightx1) W50D50H200CM 
1.30 High Glass Showcase 玻璃高櫃 (附鎖、含玻璃層板x1、黃光嵌燈*1) (with lock、glass shelfx1、downlightx1) W100D50H200CM 	1.31 / 1.32 Peg Board (exclude hook) 洞洞板(掛勾另計) 內嵌式W100H250 / 外掛式W100H200CM 	1.33 / 1.34 Girdwiremesh (exclude hook) 鐵網(外掛式)(掛勾另計) W90H120 / W90H180CM 
1.35 / 1.36 Peg Board Hook 洞洞板掛勾 10CM / 15CM 	1.37 / 1.38 Grid/Wire mesh Hook 鐵網掛勾 10CM / 15CM 	1.39 Wall Mount wooden board(for TV) 電視掛板 W100H50CM 

表8-2 增租設備示意圖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3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2.1 Folding Chair (Black) 黑色折椅 W50x50CM 	2.2 Meeting Chair 布質會議椅 	2.3 Jess Chair (White / Black) 傑斯椅 (白/黑) 
2.4 Glass Round Table 玻璃圓桌 Ø70xH73CM 	2.5 Bar Table (Black) 黑色高吧桌 Ø60CMxH106CM 	2.6 Bar Stool (Black) 黑色高吧椅 Ø40CM 
2.7 Bar Table (White) 白色高吧桌 Ø60CMxH97CM 	2.8 Bar Stool (White) 白色氣壓式高吧椅 Ø40CMxH87.5CM 	2.9 Bar Table (White) 磨砂圓桌 Ø75CMxH73.5CM 
2.10 Bar Table (White) 磨砂高吧桌 Ø60CMxH106CM 	2.11 Bar Stool (White) 大方吧椅 W36.5x78.5CM· H90CM(降低68CM) 	2.12 Sofa (Square) 方型豆腐沙發 

表8-2 增租設備示意圖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4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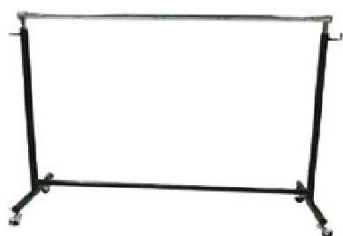
2.13 A4 brochure stand (vertical) A4目錄架 (直立式)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Meeting table 會議長桌  W180D60H74CM W120D60H74CM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Coat Hanger ㄇ型衣架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Sofa 單人沙發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Extendable railing 伸縮銅柱 W180H100CM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Velvet rope 紅龍柱 W100H100CM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Poster stand (S) 海報指示架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3.1 / 3.2 12W LED Spot Light (warm / cool light) 12W LED 節能投光燈 (黃光 / 白光) 	3.3 / 3.4 12W LED Arm Light (warm / cool light) 12W LED 節能長柄燈 (黃光 / 白光) 
3.5 / 3.6 52W LED Spot (Arm) Light (warm / cool light) 52W LED 投光(長柄)燈 (黃光/白光) 	3.7 105W COB Spot Light (warm light) 105W COB 投光燈 (黃光) 	3.8 105W COB Spot Light (cool light) 105W COB 投光燈 (白光) 

表8-2 增租設備示意圖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5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3.9 T5 21W Fluorescent Tube (cool light) T5 21W日光燈 (白光) 	150W HQI Spot Light (cool light) 150W HQI投光燈 (白光)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3.10~3.14 Socket 插座 110V-500W / 1000W / 1500W 220V-500W / 1500W 
3.16 42" Plasma 42吋液晶電視 (含插座) 	Projector 投影機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hi-fi equipment 音響設備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3.17 Water Dispenser with Water*3 飲水機 (含插座、3桶水) 	Coffee machine 咖啡機 (以實際提供為準，圖片僅為示意)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3.18 Refrigerator 小冰箱 W48D54H86CM (含插座) 
Refrigerated Display 三、四、五呎 蛋糕櫃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5.2 / 5.3 Wash Sink / Foot Operated sink 無腳架水槽/腳架水槽 	Art word (PVC、Foam、3D) 美工字 (PVC、珍珠板、寶麗龍) ÓYA 3D ÓYA Foam ÓYA PVC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表 9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2025台灣醫療科技展」，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 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 不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_____ 號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公司登記章：_____ 負責人登記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說明：

1.承租攤位範圍有包含柱子的廠商才需繳交此表。無論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於**2025年10月15日前**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至歐也空間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歐也空間將於彙整轉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1館審查。

2.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1)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215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為235公分；高度皆為250公分)。

(2)北側包柱增設牆面裝潢設計，不得妨礙取用既有電氣設備(電氣門、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及消防設備(火警盤、滅火器、排煙機開關、灑水開關)。

(3)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欲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4)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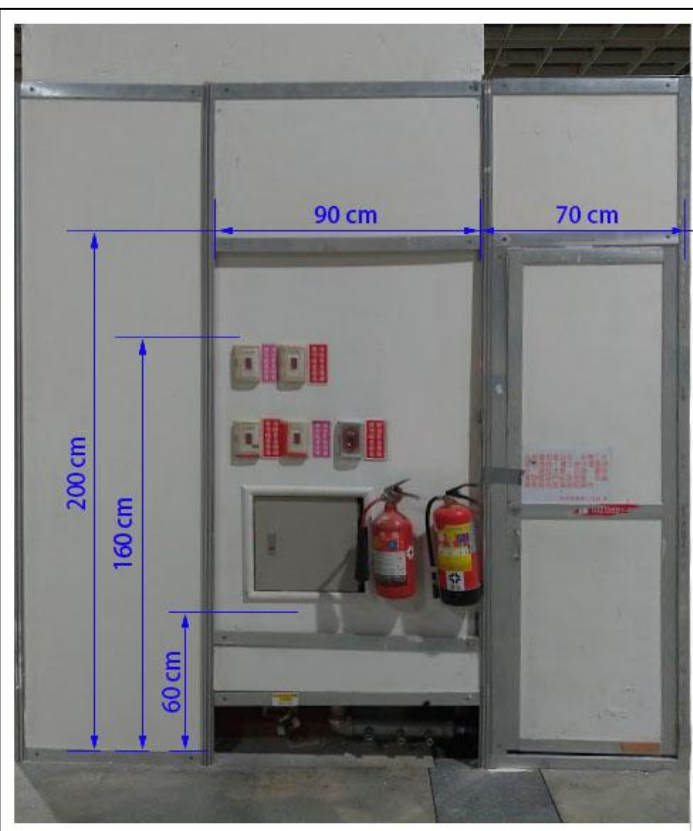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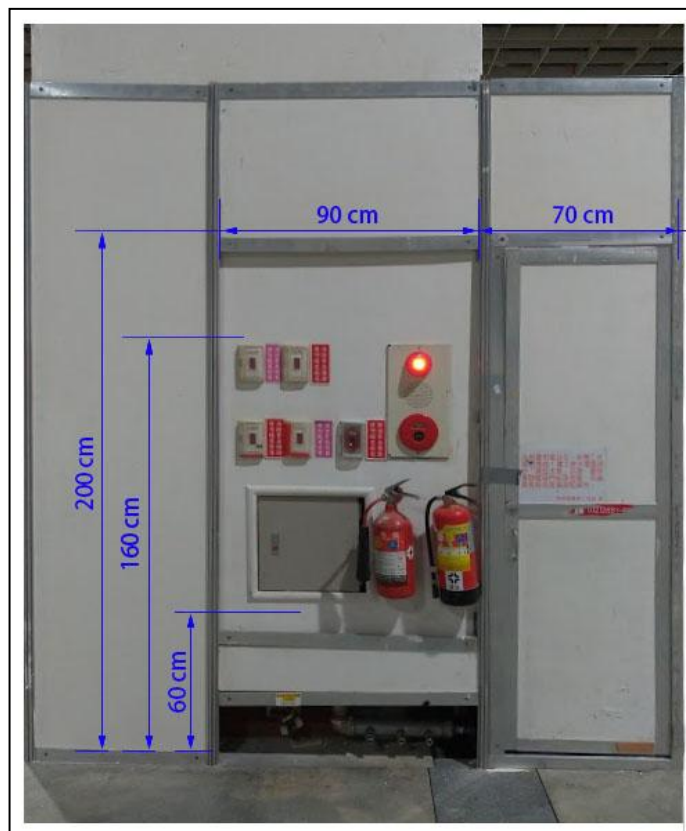
3.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範處以罰款。

4.參展廠商可利用之柱面僅限攤位內區域，非屬攤位內柱面使用權隸屬主辦單位。

5.可用柱面之廠商，該柱面設計高度必須與該攤位高度為主。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F 攤位臨柱示意圖

南港 1 館 1 樓展場結構柱隔間牆北側示意圖



第 1,3,5,7,9 列隔間牆北側圖(設火警盤)
消防設備建議開洞尺寸為 100x90cm。
電氣門(200x70cm)1 樁，可直接保持外露或自行設置 1 暗門(可供原該扇門開啟)

第 2,4,6,8,10 列隔間牆北側圖(無火警盤)
消防設備建議開洞尺寸為 100x90cm。
電氣門(200x70cm)1 樁，可直接保持外露或自行設置 1 暗門(可供原該扇門開啟)

表 10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暨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依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展覽館)規定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 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 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展覽館依下述罰則處理，負連帶支付之責：

附件：

□設計施工圖 (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 (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參展廠商名稱：	音響承包商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攤位號碼：	公司登記章：
公司登記章：	負責人登記章：
負責人登記章：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50 公分以上，如果舞台高度超過 50 公分則應等比例退縮，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 (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 展覽館將成立稽查小組，進行展館音量管制與取締，展覽館將依據稽查員取締之事實處置。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展覽館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罰款五萬元。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罰款新臺幣五萬元，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罰款新臺幣十萬元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供應 10 分鐘。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罰款新臺幣十萬元，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供應 10 分鐘。
4. 前開罰款至遲應於展期結束前繳付。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 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5.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展覽館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外貿協會除得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註：

1.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掛號寄交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歐也空間 陳怡珊小姐收。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且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外貿協會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展覽館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應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應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0,500 元(含稅)；展出期間(2025 年 12 月 5 日之後)申請者，應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31,500 元(含稅)。
4.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支票於展後無息退還。
5.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展覽館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覽館其它會議活動，展覽館除得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 3 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表 11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暨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不含布條)：

- 大型廣告汽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汽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7 公尺，除須繳付保證金支票新台幣五萬元外，另需繳付使用費每顆新台幣 **10,500 元(含稅)**)
- 裝飾用小型汽球 (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須繳付保證金支票新台幣五萬元)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 (註 1)，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得逕兌現所提供之保證金支票新台幣五萬元作為違約金，本公司絕無異議，另關於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如尚有其他保證金支票而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賠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之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損失，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生策中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生策中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等。

此致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登記章)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登記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註：

- 1.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至「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歐也空間 陳怡珊小姐」，電話：(02)2655-2777 轉分機 256。
- 2.參展廠商如未違反本切結書，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支票。
- 3.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展館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繳付保證金及使用費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但於開展 (2025 年 12 月 5 日) (含) 前提出申請者，應額外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0,500 元(含稅)；展出期間始申請者，應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31,500 元(含稅)。**

表 12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 單台液晶電視不需申請，惟懸掛擺設凸出面，不得超出走道邊線。

本公司參加「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南港展覽館 1 館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守南港展覽館 1 館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違規。
5.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生策中心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6.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7.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8.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參展廠商登記章：

負責人登記章：

※參展廠商需設立電視牆時，應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填妥本表後

以掛號郵寄至「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 樓 (南港軟體園區 C 棟)－陳怡珊小姐收」。

表 13 車輛行駛安全須知

(104 年 6 月 22 日修訂)

1. 館內行車準則：

車輛應遵照館方交通管制人員指引進場，並由隨車人員引導至貨物所屬攤位附近停放卸貨。車速須維持每小時 10 公里以下、車距應保持 6 公尺以上，以維作業秩序及安全。車輛停妥定點後引擎應即熄火，以維展場空氣品質。如因作業不慎致損壞相關設施及人員安全者，該車輛駕駛、車主及僱主等均須負相關修復賠償及法律責任。

2. 進場車輛高度限制：

進場車輛總高度(含展品或裝潢品等)不得高於 4 公尺；如超逾該尺寸，應予拆解分裝後始得入場。特殊情況經事先向館方申請並獲准者，得出示核准文件予現場管制人員核對後，依核定時段進場。

3. 進場車輛載重及舉重限制：

車 輛 種 類	1 樓展場	4 樓展場
2 軸 車 輛	20 公噸/部	15 公噸/部
2 軸 以 上 車 輛	43 公噸/部	35 公噸/部
堆 高 機	18 噸/部 (舉貨總重)	8 噸/部 (舉貨總重)
吊 車	27 公噸/部 (舉貨總重)	12 公噸/部 (舉貨總重)

備註：1. 車輛應依速限儘速通行，且不得停留於斜坡車道及卸貨平台等區域。特殊情況經館方許可者不在此限。

2. 堆高機、吊車、起重機等及 15 公噸以上車輛，須依規定事先填具「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館方核准後始得入場。吊車作業應使用腳架支承座規定，請另詳「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油壓支承座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4. 車輛進場保證金及逾時停車規定：

車輛進場前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 (機械展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於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 1 小時出場者，以每小時新臺幣 200 元計收費(自入場時間起計)。

本人已詳閱本須知並將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車號：_____ 車輛種類：☐2 軸貨車 ☐3 軸以上貨車 ☐吊車 ☐吊卡車 ☐其它_____

參展廠商攤位號碼：_____

車輛總重：_____ (行照或車身)

車行或雇主連絡電話：_____

載重上限：_____ (行照或車身)

駕駛人連絡電話：_____

實際總重：_____ (過磅單所示)

駕駛人簽名：_____

注意事項：特殊情況，得由現場管制人員代為填寫以上資料；惟駕駛人仍須核對無誤後簽名，並遵守相關規定。否則管制人員得禁止該車輛進場。

表 14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退場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參展廠商名稱： 攤位號碼： 統一編號：	展覽會 / 活動名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申請停留時間： 噸/最高吊重: 噸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申請停留時間： 噸/最高吊重: 噸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行動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申請停留時間： 噸/最高吊重: 噸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u>申辦窗口</u> ：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 ：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館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 3. <u>安全責任</u> ：南港展覽館 1 館下層展場 (1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 (4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 (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 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損害者，參展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 1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 (1 樓) I 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 區：5.0 公尺高、10.0 公尺寬；雲端展場 (4 樓) L 區：4 公尺高、11.0 公尺寬；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 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u>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u> ：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u>注意事項</u> ：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C.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電話 02 27255200 #5545)。		
(1)申請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2)主辦單位審查	(3)南港展覽館 1 館審查

表 15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其他搬運公司填寫)

立同意書人： _____ 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所舉辦「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生策中心之相關規定，為生策中心所舉辦之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生策中心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生策中心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生策中心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生策中心存查，否則生策中心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生策中心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致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立同意書人：

公司，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表 16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104 年 6 月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負責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動力： ☐ 瓦斯 ☐ 電池 ☐ 汽油 ☐ 柴油		
辦公室電話：	(2.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行動電話：	最高舉重：噸 / 車身淨重：噸		
	數量：部		
	預計停留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動力： ☐ 瓦斯 ☐ 電池 ☐ 汽油 ☐ 柴油最高舉重：噸 / 車身淨重：噸		
辦公室電話：	數量：部		
行動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1)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 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 館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 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 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 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管理組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 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 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 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申請單位 (公司)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月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主辦單位。

2、本表流程：(1) 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主辦單位 (進場 6 日前) → (2) 展覽主辦單位彙總送南港 1 館場地管理組 (3 日前)

表 17 展場內抓斗車裝載作業申請表暨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抓斗車公司：	展覽/活動名稱：																									
統一編號：	區域：																									
負責人姓名：	*裝載攤位數預估 _____ 個攤位																									
辦公室電話：	*申請入場抓斗車數量： _____ 輛																									
聯絡人：	*牌照號碼：																									
行動電話：	申請入場 起訖時間	<table border="1"> <tr> <td>年</td><td>月</td><td>日</td><td>時</td><td>分</td><td>至</td><td>時</td><td>分</td> </tr> <tr> <td>年</td><td>月</td><td>日</td><td>時</td><td>分</td><td>至</td><td>時</td><td>分</td> </tr> <tr> <td colspan="4">計</td> <td colspan="4">小時</td> </tr> </table>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計				小時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計				小時																						

如因檔期安排致出場時間不足，或因展覽場地安排及攤位規劃(符合以下條件者)，致影響週邊環境，造成噪音及交通等因素，須安排抓斗車協助出場作業，抓斗車業者須於抓斗車入場 3 個工作天前向管理單位提出「南港 1、2 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暨切結書」。

*南港 1 館：租用展區規模為 2 區(含)以上。

*南港 2 館：租用展區規模為 1 區(含)以上。

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

一、抓斗車於南港 1、2 館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抓斗車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以及堆高機作業時牙叉不得損傷地面等。由堆高機進行拆解裝潢物時，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依攤位號碼表)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二、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每次須繳納罰款：

申請單位罰款新台幣 5 萬元(含稅)，主辦單位罰款新台幣 2 萬元(含稅，將由保證金扣除)。

三、於抓斗車作業期間，須增聘保全人員協助督導，每區展場需聘僱 1 名保全監督抓斗車作業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正式撤場時段)，該保全費用將由申請單位負擔(同區抓斗車作業可平均分攤保全人員費用)。

四、根據「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

五、館方對借用單位申請保有最終審核權。各項規範如有更改，依館方最新公布為準，廠商應自行查閱。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南港 1、2 館承辦人：

(02)2725-5200 轉分機 5517 (南港 1 館)、6642 (南港 2 館)。

(1)申請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主辦單位審查	(3)南港展覽館 1 館 審查

※本表須於抓斗車入場前歐也空間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歐也空間將於彙整轉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1 館審查，奉准後承辦人存本表並另提供影印 1 份予保全。

表 18 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因參展廠商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最遲須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主辦單位。
 - （一）申請表 1 份（表 8-1）。
 - （二）參展廠商切結書 1 份（表 8-2）。
 - （三）結構(或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表 8-3）。
 - （四）經合格開業結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及施工圖說(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
 - （七）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外貿協會審核資料需 14 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五、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外貿協會或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外貿協會或主辦單位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外貿協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外貿協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廠商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1 館舉辦之活動，及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外貿協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外貿協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生策中心同意後補辦申請手續。
- 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生策中心、外貿協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三、施工廠商應遵守職安相關法規作業。

表 18-1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並同意完全遵照「搭建超高建築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超高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高度_____公尺）

應繳費用：超高面積_____單位（每 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 $\times 100,000$ 元 = _____元（含稅）

參展廠商登記章：_____

負責人登記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填妥本表後併同表 18-2、18-3、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表 18 之第三項規定）一併以掛號方式寄至「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歐也空間 陳怡珊小姐」，電話：(02)2655-2777 轉分機 256。審查核准後會再通知參展廠商繳費。

※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表 18-2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應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損失，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生策中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法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生策中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參展廠商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參展廠商登記章：

負責人登記章： 。

※ 參展廠商同意(並確認已取得上開聯絡人之同意)生策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以上個人資料僅供生策中心基於「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目的，於 2025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生策中心恐將無法核准相關申請。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但生策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生策中心該展承辦人。

表 18-3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攤位號碼_____)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 話：行動電話：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章：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章：

※事務所及其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同意生策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以上個人資料僅供生策中心基於「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目的，於 2025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但生策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生策中心該展承辦人。

表 19 搭建2(多)層樓攤位須知

- 一、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 館因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 2(多)層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3公尺(或3公尺×2公尺)，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含)以上，且成6公尺×6公尺(或6公尺×4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2(多)層樓攤位。
- 四、 申請搭建2(多)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2025年10月15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主辦單位。外貿協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 申請表1份(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用印)。
 - (二) 參展廠商切結書1份。
 - (三) 結構(或建築、土木)技師切結書1份。
 - (四) 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2樓樓板載重)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七)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五、 搭建2(多)層樓攤位者，外貿協會審核資料需14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2(多)層樓攤位使用費。
- 六、 搭建2(多)層樓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七、 2(多)層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5公尺，2(多)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 八、 2(多)層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2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9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150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 2(多)層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外貿協會或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 搭建2(多)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 1.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2.上下樓層每50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
- 十一、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外貿協會或主辦單位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 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外貿協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三、 搭建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五、 獲外貿協會或主辦單位書面同意搭建2(多)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於南港1館舉辦之活動，及生策中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外貿協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外貿協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六、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七、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生策中心、外貿協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八、 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2(多)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九、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應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應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應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表 19-1 搭建2(多)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所舉辦之「2025台灣醫療科技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搭建2(多)層樓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1 樓攤位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2 層樓攤位使用面積(含樓梯)_____平方公尺

應繳費用：2 層樓攤位使用格數(不足 1 格以 1 格計算，1 格為 9 平方公尺) x 5,133 元

= _____元(含稅)

參展廠商登記章：

負責人登記章：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因審核資料需 14 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本表連同表 19-2、19-3、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表 19 之第四項規定）以掛號郵寄至「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 樓－陳怡珊小姐」。審查核准後將再通知參展廠商繳費。

1. 2025 年 10 月 15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為二層樓攤位使用格數(不足 1 格以 1 格計算，1 格為 9 平方公尺)x 5,133 元(含稅)計收。

2. 2025 年 11 月 16 日(含)以後申請，並應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應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表 19-2 搭建2(多)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損失及損害，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生策中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法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生策中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廠商登記章：

負責人登記章：

※ 參展廠商同意(並確認已取得上開聯絡人之同意)生策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以上個人資料僅供生策中心基於「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目的，於 2025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生策中心恐將無法核准相關申請。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但生策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生策中心該展承辦人。

表 19-3 搭建 2(多)層樓攤位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攤位號碼 _____)，申請搭建2(多)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 館搭建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結構師(土木、建築技師)事務所名稱：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章：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章：_

事務所及其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同意生策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以上個人資料僅供生策中心基於「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目的，於 2025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但生策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生策中心該展承辦人。